

天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投資人須知 (2012年1月製作)

- 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以下或簡稱「本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三、境外基金係依盧森堡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四、為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本基金設有稀釋調整機制，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 五、投資人如以新台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
- 六、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七、此版投資人須知刊印時已盡最大注意確保本版內容資訊於當時之即時性。然因時間經過，本版內容刊載資料可能隨時有所更動，敬請注意。
- 八、本基金投資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可能使資產價值波動性變動較大。
- 九、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若有歧異，以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總代理人諮詢電話:(02) 8101-0800

本內容受中華民國著作權法保護，為天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無論文字、圖像、資料、版面設計等，未經授權不得複製、修改、散發或引用。

目 錄

頁 次

壹、	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事業之介紹	4
貳、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及該基金之狀況	7
參、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54
肆、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66
伍、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7
陸、	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70
柒、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70
捌、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72
玖、	投資人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標準之表列	74
拾、	投資風險之說明	78
拾壹、	投資人取得相關資訊之網址	90
拾貳、	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91

壹、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事業之介紹(如互為關係人者，並應說明其關係)

一、總代理人說明

- (一) 事業名稱：天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49樓C室
- (三) 負責人姓名：楊國光
- (四) 公司簡介：天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天達資產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天達資產管理總部設於倫敦，在群雄環繞的共同基金管理業界，透過專業團隊全神貫注於績效表現，以精緻的產品線滿足顧客需求，在全球資產管理界快速竄起，客戶遍及個人、機構投資人及政府機構，業務涵蓋美國、歐洲、亞洲、中東及非洲各地。
- (五) 基金種類、規模：天達環球策略基金子基金，截至2011年12月底，在台核准銷售之基金，共含股票型、平衡型、債券型、貨幣型共19檔基金。

二、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 (一) 事業名稱：天達環球策略基金(Investec Global Strategy Fund)
- (二) 營業所在地：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三) 負責人名稱：董事會【主席Hendrik Jacobus du Toit】
- (四) 公司簡介：天達環球策略基金（下稱「本基金」或「IGSF」）為有關集合投資事業之2010年12月17日盧森堡法律（下稱「2010年法律」）(loi concernant les organismes de placement collectif)第一部份所授權。做為一自我管理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下稱「SICAV」)，本基金遵守2010年法律第27條之要求。本基金符合2009年7月13日之歐盟議會及理事會2009/65/EC指令下第1條2段a)及b)點項下，有關投資於可轉讓證券之集合投資計畫(下稱「UCITS」)規定，並且因此得於歐盟會員國被募集銷售（指註冊於除盧森堡以外歐盟會員國）。此外，亦得於其他國家申請註冊。

本基金最初於1984年1月5日根據一九九四年公司(根西島)法例之條款建立於根西島(Guernsey)。本基金於2008年7月1日遷移至盧森堡且無存續時間限制並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組織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同時符合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本基金為傘型基金，並有多個子基金。本基金組織章程於2008年7月21日在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Mémorial」）公告。組織章程最近於2011年7月1日進行修訂，而該修訂於2011年7月20日在Mémorial內公告。本基金註冊於盧森堡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編碼 B 139420。

於本基金的遷移至盧森堡日，資本額為 7,049,137,986.35 美元，表彰為

165,546,139.074 股以無面額方式發行，並已認繳完畢。

三、 管理機構

本基金(即天達環球策略基金)係屬盧森堡2010年12月17日有關集合投資可轉讓證券事業法第27條所規範之自行管理基金，因此並未指派基金管理機構，而係由本基金之董事會自行管理基金。換言之，董事會負責本基金管理與控制，包括投資政策之決定等。本基金之投資係由基金之董事會自行辦理且為其責任。惟為履行個別子基金之政策，本基金之董事會決定在其監督與責任下，授權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基金之投資經理。根據投資管理合約，投資經理有權限每日與在於董事會整體控制與責任下，購入或售出證券以管理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組合。茲簡述其資料如下：

- (一) 事業名稱：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Investe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二) 營業所在地：英國2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QP
- (三) 負責人名稱：H.J. Du Toit
- (四) 公司簡介：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乃是於1986年7月10日於英格蘭與威爾斯組織設立。其為一系列基金、機構與私人客戶提供投資與建議管理服務之公司。天達資產管理總部設於倫敦，在群雄環繞的共同基金管理業界，透過專業團隊全神貫注於績效表現，以精緻的產品線滿足顧客需求，在全球資產管理界快速竄起，客戶遍及個人、機構投資人及政府機構，業務涵蓋美國、歐洲、亞洲、中東及非洲各地。

四、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說明

- (一) 事業名稱：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A.
- (二) 營業所在地：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 (三) 負責人姓名：Alfons Klein
- (四) 公司簡介：由2010年12月1日起，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A.取代 Sal. Oppenheim jr. & Cie S.C.A.擔任本基金的保管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A.是根據1990年1月19日盧森堡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盧森堡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其股份資本達65,000,325歐元。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A.在盧森堡第三方保管機構中居首，保管2,627億美元資產，市場佔有率為16.35% (資料來源：盧森堡Fitzrovia 2010，數據截至2009年12月31日)。

五、 總分銷機構

- (一) 事業名稱：天達資產管理根西島有限公司 (Investec Asset Management Guernsey Limited)
- (二) 營業所在地：Guinness Flight House, P.O. Box 250, La Plaideri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GY1 3QH, Channel Islands
- (三) 負責人名稱：G. D. Cameron
- (四) 公司簡介：天達資產管理根西島有限公司乃1980年2月7日於根西島成立之有

限責任公司並為天達資產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

六、 簽證會計師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為*KPMG S.a.r.l*, 位於31,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貳、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及該基金之狀況

一、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沿革、股東背景、所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

(一)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下稱「本基金」或「IGSF」）為有關集合投資事業之2010年12月17日盧森堡法律（下稱「2010年法律」）(loi concernant les organismes de placement collectif)第一部份所授權。做為一自我管理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下稱「SICAV」)，本基金遵守2010年法律第27條之要求。本基金符合2009年7月13日之歐盟議會及理事會2009/65/EC指令下第1條2段a)及b)點項下，有關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下稱「UCITS」)規定，並且因此得於歐盟會員國被募集銷售（指註冊於除盧森堡以外歐盟會員國）。此外，亦得於其他國家申請註冊。

本基金最初於1984年1月5日根據一九九四年公司(根西島)法例之條款建立於根西島(Guernsey)。本基金於2008年7月1日遷移至盧森堡且無存續時間限制並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組織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同時符合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本基金為傘型基金，並有多個子基金。本基金組織章程於2008年7月21日在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Mémorial」）公告。組織章程最近於2011年7月1日進行修訂，而該修訂於2011年7月20日在Mémorial內公告。本基金註冊於盧森堡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編碼B 139420。

於本基金的遷移至盧森堡日，資本額為7,049,137,986.35美元，表彰為165,546,139.074股以無面額方式發行，並已認繳完畢。

本基金係屬盧森堡2010年12月17日有關集合投資可轉讓證券事業法第27條所規範之自行管理基金，因此並未指派基金管理機構，而係由本基金之董事會自行管理基金。董事會負責本基金管理與控制，包括投資政策之決定。董事會有於任何情況下為本基金行動之最大權限，該權限為股東常會依法授與之。

(二) 投資經理 - 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為履行個別子基金之政策，董事會決定在基於其監督與責任下，授權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本基金之子基金資產。根據投資管理合約，投資經理有權限每日與在於董事會整體控制與責任下，購入或售出證券以管理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組合。

投資經理，基於其任務執行與其權力，應對遵守本基金之子基金之投資政策與限制負責。

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乃是於 1986 年 7 月 10 日於英格蘭與威爾斯組織設立，其註冊辦公室在英國 2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QP，為一系列基金、機構與私人客戶提供投資與建議管理服務之公司。天達資產管理總部設於倫敦，在群雄環繞的共同基金管理業界，透過專業團隊全神貫注於績效表現，以精緻的產品線滿足顧客需求，在全球資產管理界快速竄起，客戶遍及個人、機構投資人及政府機構，業務涵蓋美國、歐洲、亞洲、中東及非洲各地。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總資產規模逾 970 億美元。

二、境外基金簡介

(一) 天達美元貨幣基金 (US Dollar Money Fund)

-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 基金成立日期：1985年01月25日(A股)
- 基金規模：2億1,836萬美元(2011/12/30)
- 國內投資人比重：5.56% (2011/12/30)
- 收益分配：依正常情況下，每半年決定是否配息。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12/30。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半年加總)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半年加總)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半年加總)
2009	0.07	2010	0.04	2011	0.04

- 基金類型：貨幣型
- 基金指標：美元7天銀行同業拆款利率(LIBID USD 7 Day)
- 投資標的與策略：

本子基金旨在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以美元在歐洲貨幣市場批發利率所得的收入。本子基金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目標為保障資本，但並不獲保證。本子基金通常包括在歐洲貨幣市場及有關當地市場(當地所賺取之利息毋須繳付預扣稅)所提供六個月內到期之存款及其他短期金融票據，期限均不超過十二個月。存款之平均期限大概不超過九十天。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包括拆入歐洲銀行同業市場之短期存款(最高期限為六個月)及存款證與其他可兌換存款市場票據包括銀行承兌，商業票據，流動短期債務證券包括國庫券，債券，浮動票據及其他債務證券(最高期限為十二個月)及短期固定利息證券。為達致有效的組合管理，本子基金可持有或參與有關本子基金資產之附買回契約及證券借貸。不過，當投資經理認為利率似乎或被評定為穩定或可能上升時，可能會選擇較短平均期限之存款，而當利率可能會普遍下跌時，則會作出相反之選擇。對於本子基金存放存款之每間銀行及機構，均會採用保守及審慎之信貸評估取向以及已設定特定之限額。雖然組成本子基金之投資項目通常以美元計價，但亦可以其他貨幣作價，但條件為已同時賣出相當於該投資的本金及至期滿可預期所得利息的相關貨幣之遠期貨幣合約。此舉在趁機將特定貨幣的回報增至最高之餘，亦可遵守不涉及本子基金計價貨幣以外貨幣風險之原則。本子基金可參與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但僅限於遠期外匯合約並僅供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用途。本子基金最高可借貸至其淨資產之10%，惟該借款必須為暫時性並只允許就下列履行子基金的責任：(i)有關子基金購買或出售交易的行政管理；及/或(ii)買回或註銷子基金的股份之目的。對於賣出選擇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之抵押安排均不視為構成本限制之「借貸」。

- 風險程度：

a. 風險等級*：RR1

*風險等級為銀行公會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與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編制，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風險級數僅供參考，投資共

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b.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公開說明書第4.3 節及所有於公開說明書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所載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收益率風險、通貨膨脹風險及貨幣市場工具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 績效報酬：(單位:%)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年初迄今
0.02	0.05	0.07	0.17	0.4	0.72	0.17

資料來源：Lipper，2011/12/30，以 A 股買入價並按總收益以美元作再投資計算。

- 基金資產運用狀況：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12/30。

主要投資標的(%)

Barclays C/D	4.1	Caisse Des Depots ET Consignat CP	4.1
Bank of Western Australia CP	4.1	RBS CP	4.1
West Aust Trsy CP	4.1	Nationwide B.S C/D	3.9
Svenska Handelsbankenanken C/D	3.9	Rabobank C/D	3.9
Bank of Montreal C/D	3.9	ANZ Bank CP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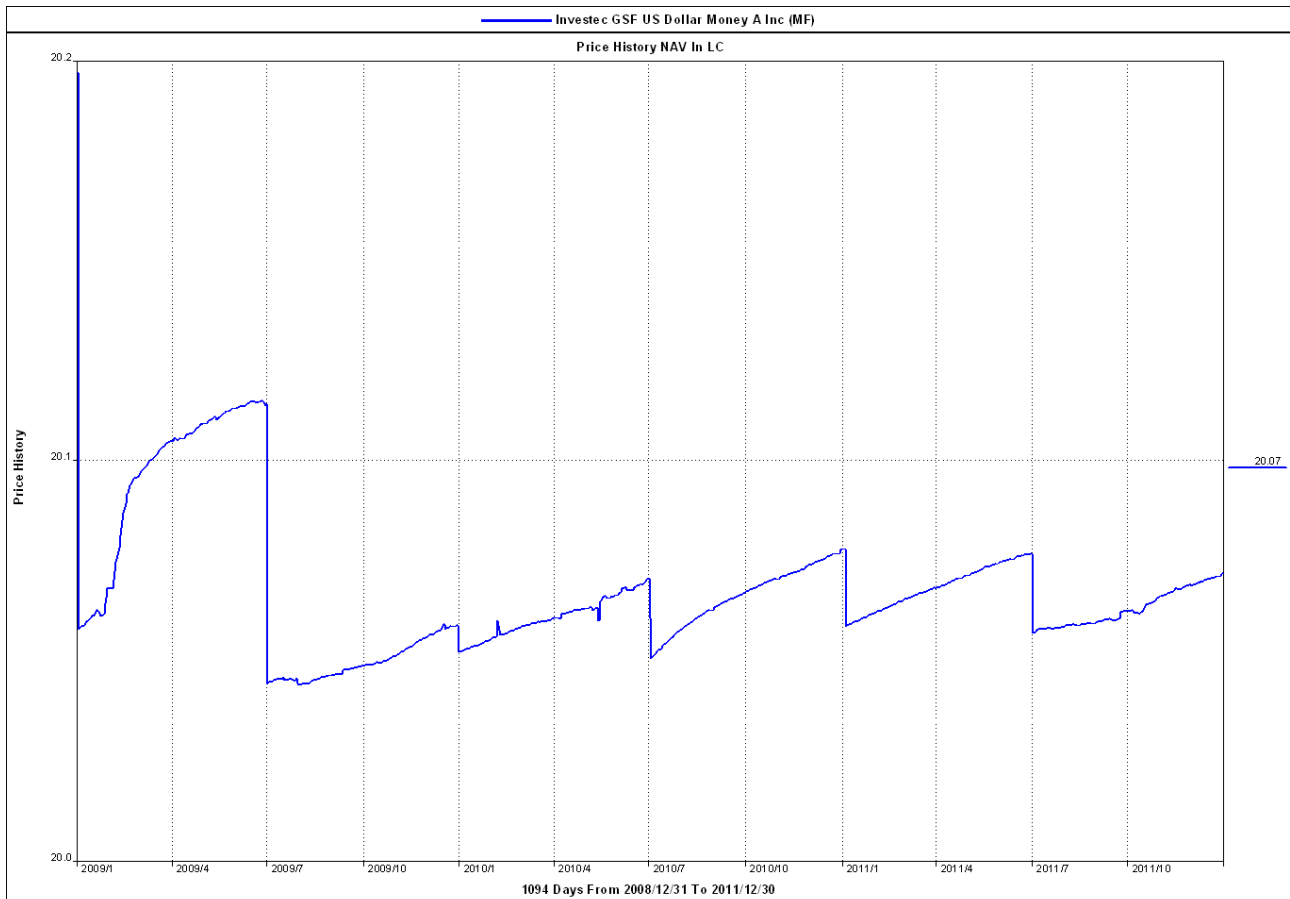
投資組合(%)

商業票據	55	現金	8
存款證	37		

資產負債概況(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06/30。

總資產	199.123	總負債	1.952
-----	---------	-----	-------

- 最近三年基金淨值走勢圖：



User may have modified the original chart and axis titles provided by Lipper.

資料來源：Lipper，2011/12/30，以 A 股買入價並按總收益以美元作再投資計算。

(二) 天達英鎊貨幣基金 (Sterling Money Fund)

-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 基金成立日期：1985 年 01 月 25 日(A 股)
- 基金規模：7,929 萬英鎊(2011/12/30)
- 國內投資人比重：0.01% (2011/12/30)
- 收益分配：依正常情況下，每半年決定是否配息。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12/30。

年度	每股金額(英鎊) (半年加總)	年度	每股金額(英鎊) (半年加總)	年度	每股金額(英鎊) (半年加總)
2009	0.07	2010	0.03	2011	0.02

- 基金類型：貨幣型
- 基金指標：英鎊 7 天銀行同業拆款利率(LIBID GBP 7 Day)
- 投資標的與策略：
- 本子基金旨在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以英鎊在歐洲貨幣市場批發利率所得的收入。本子基金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目標為保障資本，但並不獲保證。本子基金通常包括在歐洲貨幣市場及有關當地市場(當地所賺取之利息毋須繳付預扣稅)所提供六個月內到期之存款及其他短期金融票據，期限均不

超過十二個月。存款之平均期限大概不超過九十天。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包括拆入歐洲銀行同業市場之短期存款(最高期限為六個月)及存款證與其他可兌換存款市場票據包括銀行承兌，商業票據，流動短期債務證券包括國庫券，債券，浮動票據及其他債務證券(最高期限為十二個月)及短期固定利息證券。為達致有效的組合管理，本子基金可持有或參與有關本子基金資產之附買回契約及證券借貸。不過，當投資經理認為利率似乎或被評定為穩定或可能上升時，可能會選擇較短平均期限之存款，而當利率可能會普遍下跌時，則會作出相反之選擇。對於本子基金存放存款之每間銀行及機構，均會採用保守及審慎之信貸評估取向以及已設定特定之限額。雖然組成本子基金之投資項目通常以英鎊計價，但亦可以其他貨幣作價，但條件為已同時賣出相當於該投資本金及至期滿可預期所得利息的相關貨幣之遠期貨合約。此舉在趁機將特定貨幣的回報增至最高之餘，亦可遵守不涉及本子基金計價貨幣以外貨幣風險之原則。本子基金可參與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但僅限於遠期外匯合約並僅供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用途。本子基金最高可借貸至其淨資產之10%，惟該借款必須為暫時性並只允許就下列履行子基金的責任：(i)有關子基金購買或出售交易的行政管理；及/或(ii)買回或註銷子基金的股份之目的。對於賣出選擇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之抵押安排均不視為構成本限制之「借貸」。

● 風險程度：

a. 風險等級*：RR1

*風險等級為銀行公會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與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編制，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風險級數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b. 風險警語：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公開說明書第4.3 節及所有於公開說明書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所載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收益率風險、通貨膨脹風險及貨幣市場工具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 績效報酬：(單位:%)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年初迄今
0.02	0.09	0.12	0.24	0.42	1.10	0.24

資料來源：Lipper，2011/12/30，以 A 股買入價並按總收益以英鎊作再投資計算。

● 基金資產運用狀況：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12/30。

主要投資標的(%)

FMS Wertmanagement CP	4.0	Nationwide B.S C/D	3.9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D	3.8	Barclays C/D	3.8
Rabobank C/D	3.8	Nordea Group C/D	3.8
The Bank of Tokyo Mitsubishi C/D	3.8	Overseas Chinese Banking Corp C/D	3.8

Deutsche Bank C/D 3.8 Svenska Handelsbanken C/D 3.8

投資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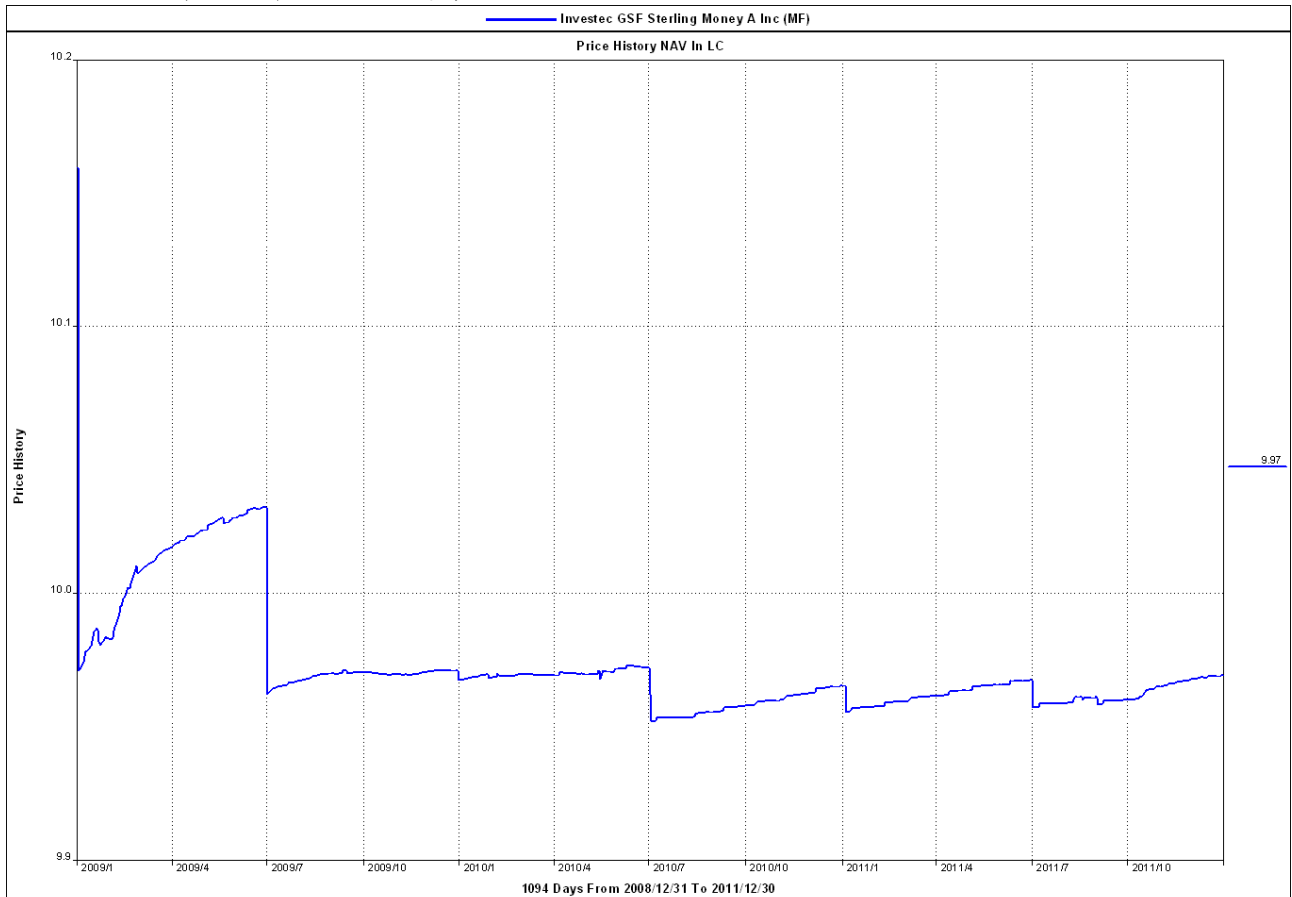
存款證 45 商業票據 29

現金 22 國庫債券 4

資產負債概況(百萬英鎊) 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06/30。

總資產 78.084 總負債 3.105

● 最近三年基金淨值走勢圖：



User may have modified the original chart and axis titles provided by Lipper.

資料來源：Lipper，2011/12/30，以 A 股買入價並按總收益以英鎊作再投資計算。

(三) 天達歐元貨幣基金 (Euro Money Fund)

-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 基金成立日期：1999 年 01 月 04 日(A 股)
- 基金規模：3,855 萬歐元(至 2011/12/30 止)
- 國內投資人比重：0.09% (至 2011/12/30 止)
- 收益分配：依正常情況下，每半年決定是否配息。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12/30。

年度	每股金額(歐元) (半年加總)	年度	每股金額(歐元) (半年加總)	年度	每股金額(歐元) (半年加總)
2009	0.18	2010	0	2011	0.13

- 基金類型：貨幣型
- 基金指標：歐元 7 天銀行同業拆款利率(LIBID EUR 7 Day)
- 投資標的與策略：

本子基金旨在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以歐元在歐洲貨幣市場批發利率所得的收入。本子基金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目標為保障資本，但並不獲保證。本子基金通常包括在歐洲貨幣市場及有關當地市場(當地所賺取之利息毋須繳付預扣稅)所提供六個月內到期之存款及其他短期金融票據，期限均不超過十二個月。存款之平均期限大概不超過九十天。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包括拆入歐洲銀行同業市場之短期存款(最高期限為六個月)及存款證與其他可兌換存款市場票據包括銀行承兌，商業票據，流動短期債務證券包括國庫券，債券，浮動票據及其他債務證券(最高期限為十二個月)及短期固定利息證券。為達致有效的組合管理，本子基金可持有或參與有關本子基金資產之附買回契約及證券借貸。不過，當投資經理認為利率似乎或被評定為穩定或可能上升時，可能會選擇較短平均期限之存款，而當利率可能會普遍下跌時，則會作出相反之選擇。對於本子基金存放存款之每間銀行及機構，均會採用保守及審慎之信用評估取向以及已設定特定之限額。雖然組成本子基金之投資項目通常以歐元計價，但亦可以其他貨幣作價，但條件為已同時賣出相當於該投資的本金及至期滿可預期所得利息的相關貨幣之遠期貨幣合約。此舉在趁機將特定貨幣的回報增至最高之餘，亦可遵守不涉及本子基金計價貨幣以外貨幣風險之原則。本子基金可參與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但僅限於遠期外匯合約並僅供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用途。本子基金最高可借貸至其淨資產之 10%，惟該借款必須為暫時性並只允許就下列履行子基金的責任：(i)有關子基金購買或出售交易的行政管理；及/或(ii)買回或註銷子基金的股份之目的。對於賣出選擇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之抵押安排均不視為構成本限制之「借貸」。

- 風險程度：

a. 風險等級*：RR1

*風險等級為銀行公會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與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編制，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風險級數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b.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公開說明書第4.3 節及所有於公開說明書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所載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貨幣單位風險、收益率風險、通貨膨脹風險及貨幣市場工具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 績效報酬：(單位:%)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年初迄今
0.00	0.09	0.22	0.48	0.53	1.16	0.48

資料來源：Lipper，2011/12/30，以 A 股買入價並按總收益以歐元作再投資計算。

- 基金資產運用狀況：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12/30。

主要投資標的(%)

Rep.Of Finland T-Bill Jan 10 12	10	UBS C/D	3.9
Svenska Handelsbankenanken C/D	3.9	Den Norske Bank C/D	3.9
Barclays C/D	3.9	Bank Nova Scotia C/D	3.9
Nrw.Bank CP	3.9	Rabobank CP	3.9
BQ ET CAS EPA ET CP	3.9	Caisse Amortissement DE LA Det CP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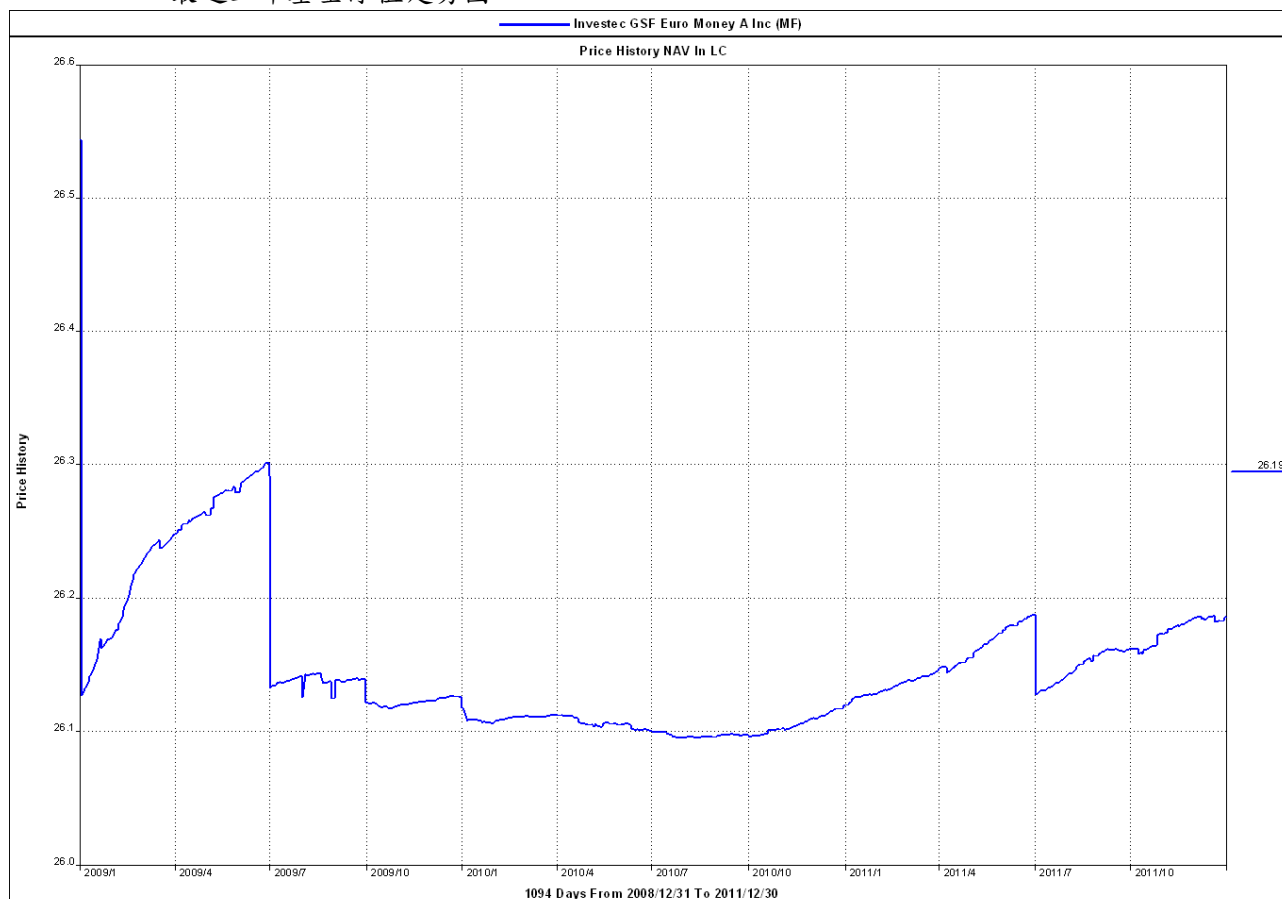
投資組合(%)

商業票據	55	存款證	31
國庫債券	10	現金	4

資產負債概況(百萬歐元) 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06/30。

總資產	45.131	總負債	0.195
-----	--------	-----	-------

- 最近三年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2011/12/30，以 A 股買入價並按總收益以歐元作再投資計算。

(四) 天達理財貨幣基金 (Managed Currency Fund)

-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 基金成立日期：2000年06月30日(C股)
- 基金規模：1億1,962萬美元(2011/12/30)
- 國內投資人比重：1.27% (2011/12/30)
- 收益分配：依正常情況下，每半年決定是否配息。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12/30。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半年加總)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半年加總)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半年加總)
2009	0.08	2010	0.00	2011	0.00

- 基金類型：貨幣管理型
- 基金指標：花旗公債暨全球貨幣暨一個月期歐元存款指數
Currency composite (dev and emerg mkts ccys, incl. USD-35%, EUR-15%, JPY-10%, GBP-5%)指數
- 投資標的與策略：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管理及分散貨幣風險，以保障及增加流動資產在國際購買力方面之價值。投資組合之成份乃依據持續分析財政、經濟、政治及其他影響國際匯率之因素而決定。投資項目大部份以全球主要貨幣為單位，主要以銀行存款或短期貨幣工具之方式持有。本子基金可參與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但僅限於遠期外匯合約並僅供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用途。本子基金最高可借貸至其淨資產之10%，惟該借款必須為暫時性並只允許就下列履行子基金的責任：(i)有關子基金購買或出售交易的行政管理；及/或(ii)買回或註銷子基金的股份之目的。對於賣出選擇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之抵押安排均不視為構成本限制之「借貸」。
- 風險程度：
 - a. 風險等級*：RR1
 *風險等級為銀行公會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與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編制，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風險級數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 b.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公開說明書第4.3節及所有於公開說明書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所載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主動管理風險、對手方風險、匯率波動風險、收益率風險、通貨膨脹風險、店頭衍生性工具風險及賣空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 績效報酬：(單位:%)

1個月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年初迄今
-1.29	-1.67	-7.06	-5.41	-6.12	0.27	-5.41

資料來源：Lipper，2011/12/30，以C股買入價並按總收益以美元作再投資計算。

- 基金資產運用狀況：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12/30。

主要投資標的(%)

Wells Fargo & Co Fltg Jan 25 /12	1.9
JP Moran Chase & Co Fltg Jun 27/ 12	0.6

投資組合(%)

現金	97	債券	3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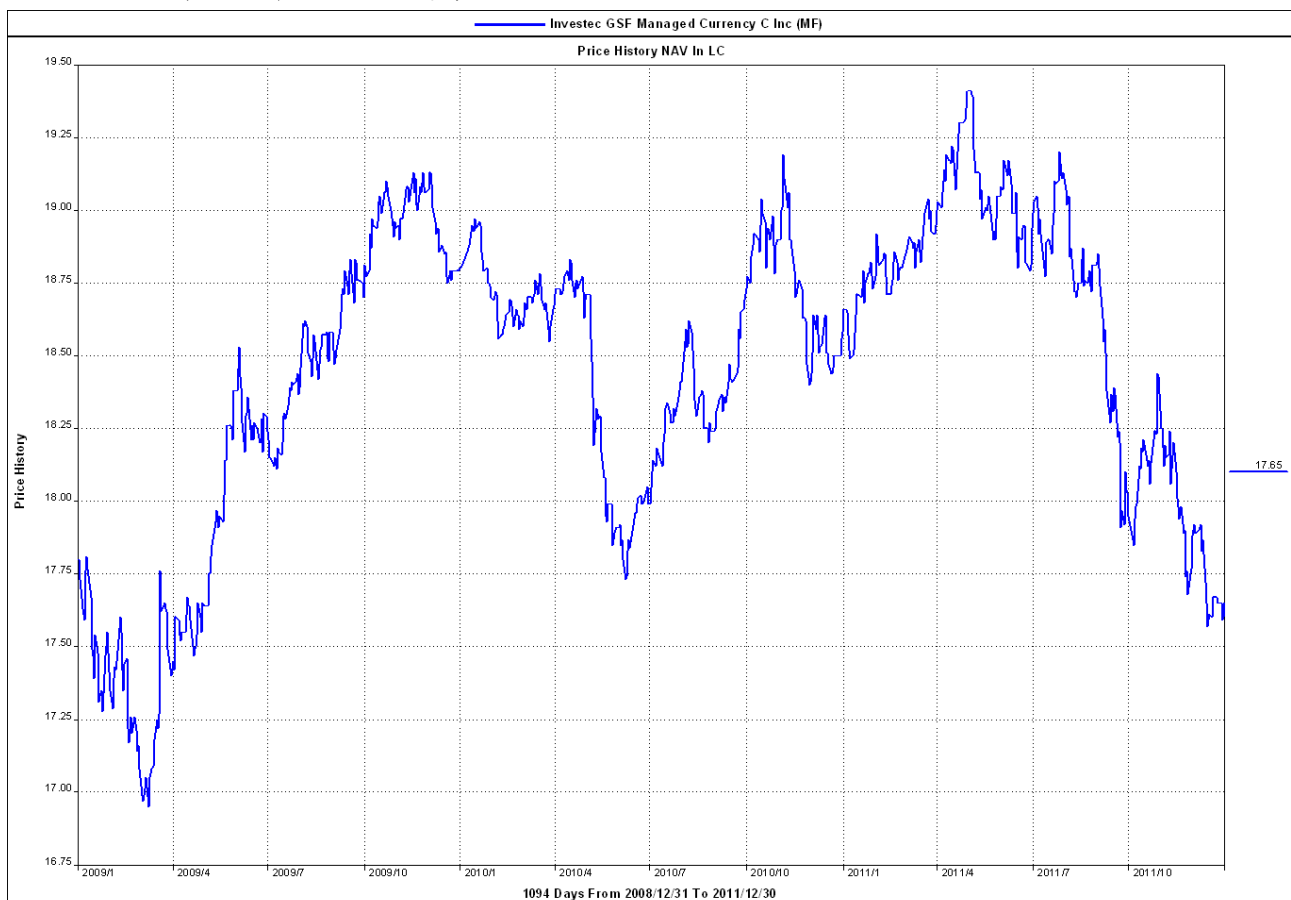
貨幣配置(%)

美元	35	英鎊	5
歐元	20	日圓	5
以色列謝克爾	6	南非蘭特	5
印度盧布	6	其他	18

資產負債概況(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06/30。

總資產	142.406	總負債	3.338
-----	---------	-----	-------

- 最近三年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2011/12/30，以C股買入價並按總收益以美元作再投資計算。

(五) 天達環球債券基金 (Global Bond Fund)

-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 基金成立日期：2000年06月30日(C股)
- 基金規模：1億5,526萬美元(2011/12/30)
- 國內投資人比重：2.43%(2011/12/30)
- 收益分配：依正常情況下，每月配息。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12/30。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每月加總)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每月加總)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每月加總)
2009	0.48	2010	0.4	2011	0.22

- 基金類型：債券型
- 基金指標：巴克萊全球綜合債券指數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
- 投資標的與策略：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管理及分散貨幣風險，以及投資於在不同時候到期之固定利息證券，以提供收入及保障與提高其投資項目實際資產值之國際購買力。該子基金之資產之絕大部份均以主要貨幣為單位，而於較次要貨幣之投資則審慎進行。各貨幣之比例將根據投資經理對匯率走勢之評估而有所改變。當投資經理認為利率之普遍走勢是向上時，本子基金大部份資產可能以短期債券及其他短期票據、銀行存款或其他短期工具如存款證等形式持有。對於本子基金所持有證券之質素及市場流通能力會予以特別關注。當投資組合含付息投資工具，本子基金總額的90%須投資於標準普爾或穆迪投資級別的工具，若該工具同時被兩者評級則以較低者為準。本子基金可參與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但僅限於遠期外匯合約並僅供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用途。本子基金最高可借貸至其淨資產之10%，惟該借款必須為暫時性並只允許就下列履行子基金的責任：(i)有關子基金購買或出售交易的行政管理；及/或(ii)買回或註銷子基金的股份之目的。對於賣出選擇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之抵押安排均不視為構成本限制之「借貸」。

- 風險程度：

a. 風險等級*：RR2

*風險等級為銀行公會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與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編制，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風險級數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b.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公開說明書第4.3節及所有於公開說明書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所載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主動管理風險、信用風險、匯率波動風險、收益率風險、投資評級風險、利率風險及店頭衍生性工具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 績效報酬：(單位:%)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年初迄今
0.23	-0.50	-2.04	0.57	6.78	20.81	0.57

資料來源：Lipper，2011/12/30，以 C 股買入價並按總收益以美元作再投資計算。

- 基金資產運用狀況：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12/30。

主要投資標的(%)

US Treasury 0.625% 15/04/13 Tips	13.6	Germany(Fed Rep) 4.25% Jan 04 14	7.9
Norway (Govt Of) 3.75% May 25 21	6.3	US Treasury 4.625% Feb 15 40	4.8
Germany (Fed Rep) 3.25% Jan 04 20	4.3	Australia (Govt Of) 4.5% Apr 15 20	3.7
Germany(Fed Rep) 6.25% Jan 04 24	3.3	Dev.Bank of Japan 2.3% Mar 19 26	2.8
Investec Emerg Mkts Lcl Ccy Debt Fund S	2.5	Investec Emerg Mkts Lcl Ccy Debt Fund I	2.5

國家配置(%)

美國	28	德國	19
英國	12	挪威	6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5	澳洲	5
日本	4	南非	2
荷蘭	2	現金及近似現金	5
其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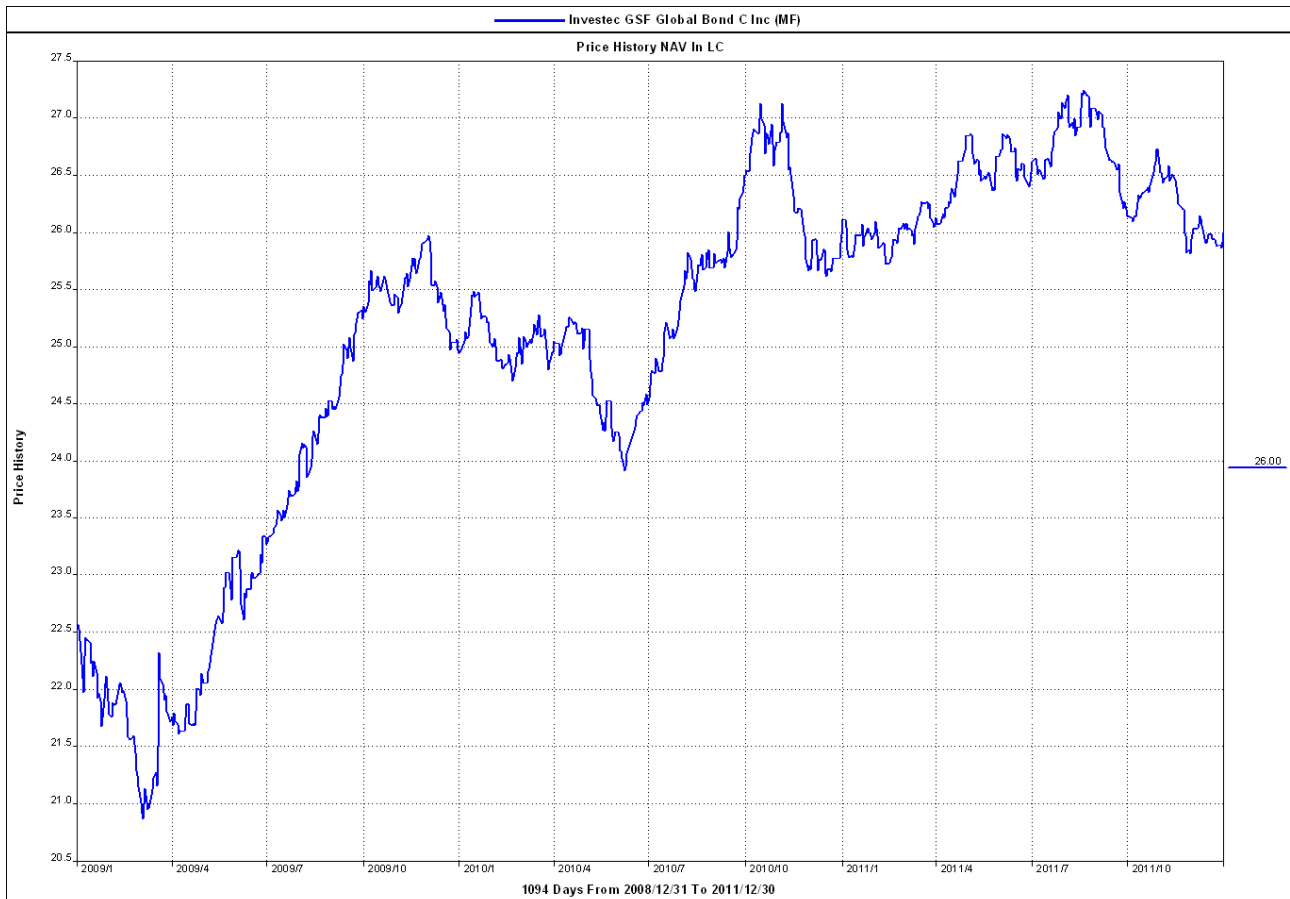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

公債	47	已發展國家指數連結債券	18
投資評級公司債	16	其他	14
現金及近似現金	5		

資產負債概況(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06/30。

總資產	156.164	總負債	2.533
-----	---------	-----	-------

- 最近三年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2011/12/30，以 C 股買入價並按總收益以美元作再投資計算。

(六) 天達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Global Strategic Income Fund)

-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 基金成立日期：2000 年 06 月 30 日(C 股) [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起提供 F 累積股份]
- 基金規模：7 億 4,658 萬美元(2011/12/30)
- 國內投資人比重：15.14% (2011/12/30)
- 收益分配：依正常情況下，每月配息。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12/30。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每月加總)(C 股)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每月加總)(C 股)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每月加總)(C 股)
2009	1.24	2010	1.13	2011	0.89

- 基金類型：債券型
- 基金指標：巴克萊全球綜合債券指數(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
- 投資標的與策略：
 本子基金之主要目標為投資於以世界主要及次要自由買賣貨幣計價而在不同時候到期之高收益固定及浮動利率之證券，賺取高水平之收入。投資經理在認為符合本子基金首要收入目標之情況下才會尋求資本增值。在個別

或多個固定利息證券信用評級有改善，相對之貨幣走勢向好，而令個別或普遍利率下跌時才可能得到資本增值。所購入證券大部份為全世界(包括新興市場國家)政府、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及公司所發行之高孳息債券。各貨幣之比例將根據投資經理對匯率走勢之評估而有所改變。本子基金可因應避險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性工具。在經理認為利率整體走勢向上之情況下，本子基金大部份資產則可能會以短期債券或其他短期工具，例如存款證等形式持有。

- 風險程度：

- a. 風險等級*：RR3

*風險等級為銀行公會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與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編制，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風險級數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 b.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主動管理風險、資本支出風險、信用風險、匯率波動風險、高收益債務證券風險、收益率風險、利率風險、店頭衍生性工具風險及定價及流動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 績效報酬：(單位:%)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年初迄今
0.76	0.75	-5.68	-3.49	4.73	35.05	-3.49

資料來源：Lipper，2011/12/30，以 C 股買入價並按總收益以美元作再投資計算。

- 基金資產運用狀況：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12/30。

主要投資標的(%)

United States Treas 0.625% 15/04/13 Tips	6.6	Finland (Govt Of) 1.875 15/04/17	3.0
Investec Emerg Mkts Local Ccy Debt Fund S	4.3	UK Treasury 2.500% 16/04/20 I/L	2.3
Investec Emerg Mkts Local Ccy Debt Fund I	4.2	Turkey (Rep Of) 10.0% 15/02/12	2.3
UK Treasury 2.500% 08/08/13 I/L	3.9	South Africa (Rep Of) 8.000% 21/12/18	2.2
Norway (Govt Of) 3.75% 25/05/21	3.5	Int. Finance Corp. 5.750% 28/07/20	2.0

國家配置(%)

英國	18	美國	14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8	南非	6
德國	5	土耳其	4
挪威	3	現金及近似現金	5
其他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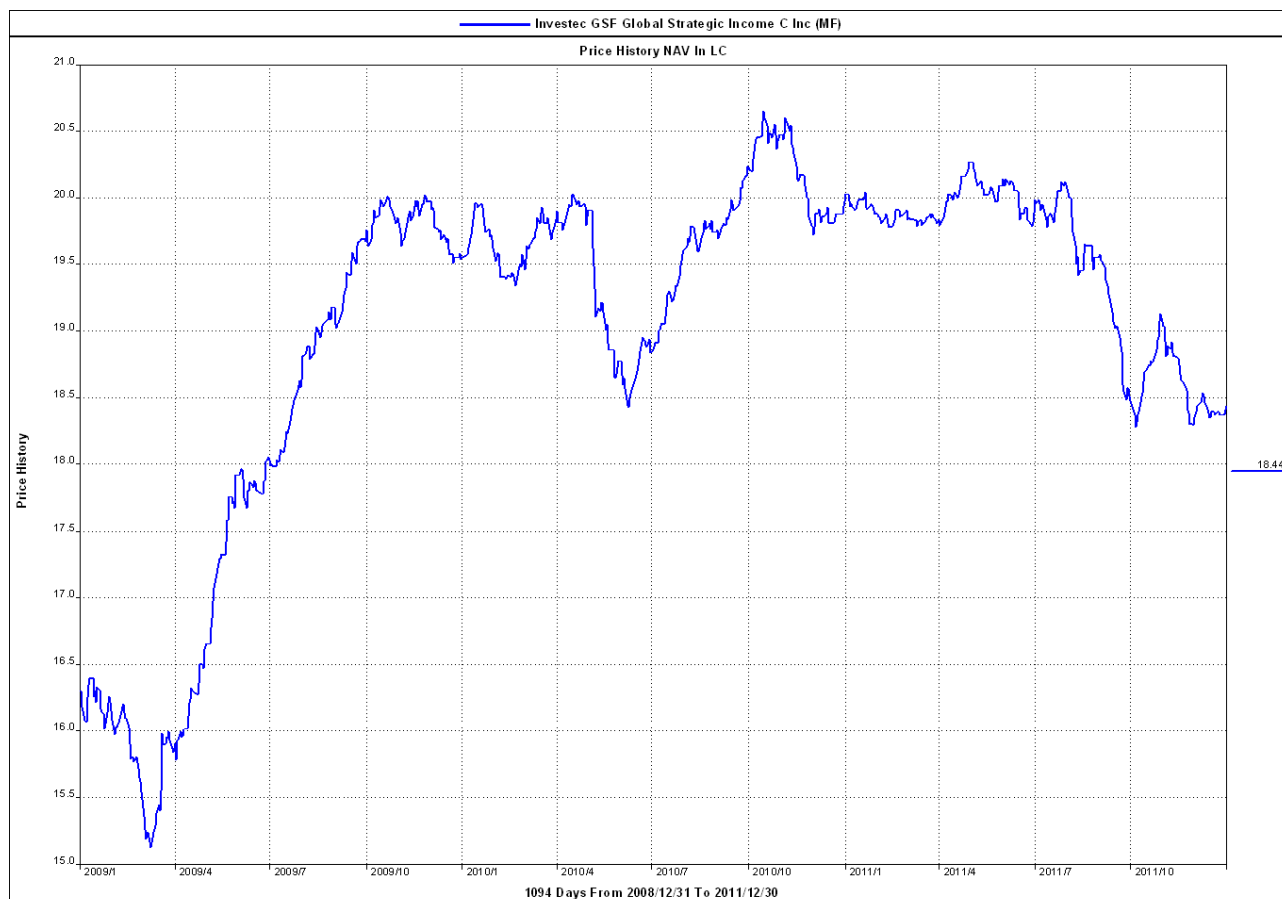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

投資評級公司債券	21	已發展國家指數連結債券	13
高收益公司債券	20	成熟國家公債	9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	25	新興市場外債	3
新興市場指數連結債券	3	現金及近似現金	6

資產負債概況(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06/30。

總資產	846.407	總負債	41.007
-----	---------	-----	--------

- 最近三年基金淨值走勢圖：



User may have modified the original chart and axis titles provided by Lipper.

資料來源：Lipper，2011/12/30，以C股買入價並按總收益以美元作再投資計算。

(七) 天達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 基金成立日期：2009年03月23日(C股)[自2009年5月29日起提供C股(歐元避險)]
[自2010年10月20日起提供F累積股份]
- 基金規模：2億2,596萬美元(2011/12/30)
- 國內投資人比重：11.17%(2011/12/30)
- 收益分配：依正常情況下，每月配息。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12/30。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每月加總)(C股)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每月加總)(C股)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每月加總)(C股)
2009	1.86	2010	1.66	2011	1.42

- 基金類型：債券型
- 基金指標：美林全球公司債指數(美元避險)(Merrill Lynch Global Broad Market Corporate Index (currency hedged))

- 投資標的與策略：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多元化的固定及浮動利率證券投資組合以提供高收入及資本增長機會。此類證券通常以美元計價，及由發展中或已發展國家的政府、機構及公司發行。惟經適當判斷後，投資組合可包括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價之固定利息證券。相關之貨幣須與美元避險。本子基金可因應避險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性工具。子基金持有之證券的品質及市場性獲謹慎注意。當投資組合包含付息投資工具時，不少於 90% 的子基金價值必須為獲標準普爾或穆迪評為投資評級的投資工具所組成。若兩間機構均對該工具作出評級，則以較低評級者為準。本子基金可參與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但僅限於遠期外匯合約並僅供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用途。本子基金最高可借貸至其淨資產之10%，惟該借款必須為暫時性並只允許就下列履行子基金的責任：(i)有關子基金購買或出售交易的行政管理；及/或(ii)買回或註銷子基金的股份之目的。對於賣出選擇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之抵押安排均不視為構成本限制之「借貸」。

- 風險程度：

a. 風險等級*：RR2

*風險等級為銀行公會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與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編制，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風險級數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b.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資本支出風險、信用風險、高收益債務證券風險、收益優先風險、收益率風險、投資評級風險、利率風險、店頭衍生工具風險及定價及流動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 績效報酬：(單位:%)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年初迄今
2.10	2.47	-1.94	-1.34	4.14	-	-1.34

資料來源：Lipper，2011/12/30，以 C 股買入價並按總收益以美元作再投資計算。

- 基金資產運用狀況：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12/30

主要投資標的(%)

Roche Holdings 6.000%	01/03/19	2.7
Kraft Foods Inc. 5.375%	10/02/20	2.7
Altria Group 9.700%	10/11/18	2.6

Eutelsat 4.125% 27/03/17	2.5
Pearson Funding Two 4.000% 17/05/16	2.4
Bacardi Limited 7.750% 09/04/14	2.2
Morgan Stanley 7.300% 13/05/19	2.2
Directv Holdings 5.200% 15/03/20	2.2
Tesco Plc 6.125% 24/02/22	2.2
JP Morgan Chase & Co. 4.950% 25/03/20	2.1

國家配置(%)

英國	27	瑞士	4
美國	21	義大利	3
法國	7	其他	18
德國	7	現金及近似現金	9
盧森堡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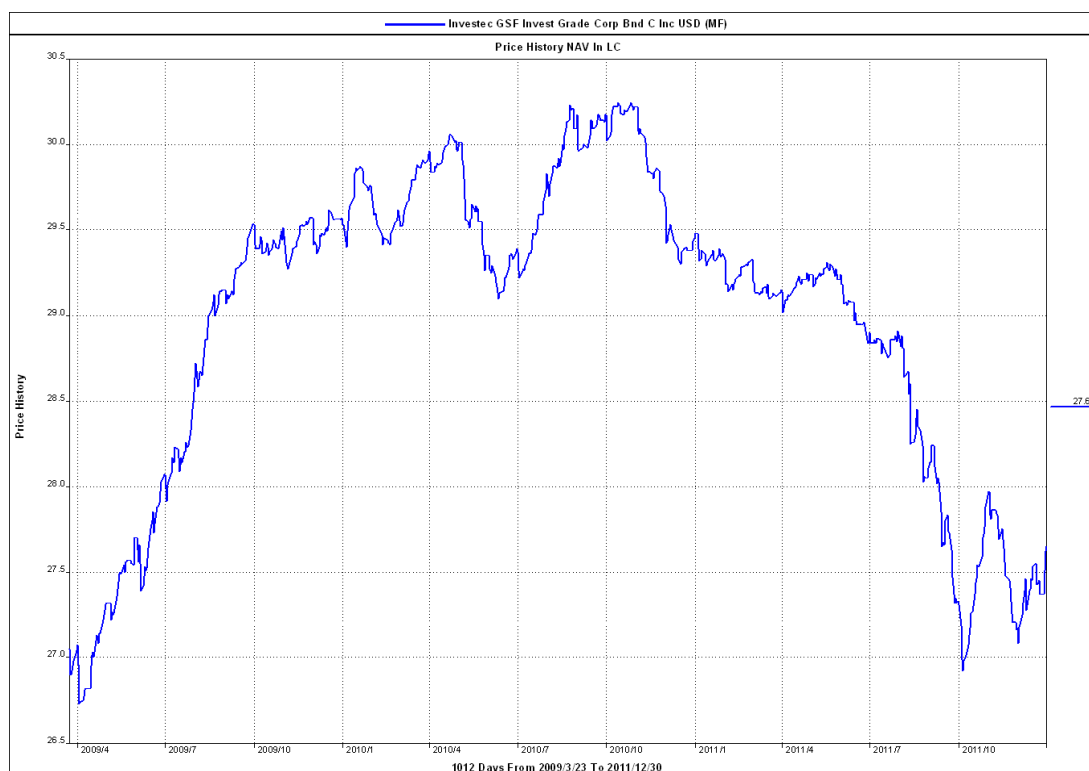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

投資評級公司債券	85	已發展國家指數連結債券	4
高收益公司債券	2	現金及近似現金	9

資產負債概況(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06/30。

總資產	250.442	總負債	6.635
-----	---------	-----	-------

- 最近三年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2011/12/30，以C股買入價並按總收益以美元作再投資計算。

*「天達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於2009年3月23日前為「天達高收入債券基金(美元)」該基金成立日2002年2月22日，因更名後致基金種類變更，故無法截取之前歷史資料。

(八) 天達高收入債券基金 (High Income Bond Fund)(**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 基金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2日(C股)
- 基金規模：7,815萬歐元(2011/12/30)
- 國內投資人比重：16.05%(2011/12/30)
- 收益分配：依正常情況下，每月配息。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12/30。

年度	每股金額(歐元) (每月加總)	年度	每股金額(歐元) (每月加總)	年度	每股金額(歐元) (每月加總)
2009	1.63	2010	1.63	2011	1.39

- 基金類型：債券型
- 基金指標：美林歐元高收益限制指數(歐元避險)(Merrill Lynch Euro High Yield Constrained Hgd EUR)

• 投資標的與策略：

本子基金旨在提供超出現時短期利率之收入回報及提供資本增值之機會。本子基金將會持有一個多元化投資組合，由高息之固定利息證券組成，以全球主要貨幣計價。貨幣之比例將根據投資經理對匯率走勢之評估而有所改變。在投資經理認為利率整體走勢是向上之情況下，本子基金之大部份資產可能會以短期債券或其他短期工具，例如存款證等形式持有。本子基金可因應避險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性工具。本子基金所購入之證券將會主要避險至子基金的參考貨幣或以該參考貨幣為單位。

• 風險程度：

a. 風險等級*：RR3

*風險等級為銀行公會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與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編制，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風險級數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b.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4.3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資本支出風險、信用風險、貨幣單位風險、高收益債務證券風險、收益優先風險、收益率風險、利率風險、店頭衍生性工具風險及定價及流動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 績效報酬：(單位:%)

1個月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年初迄今
2.10	4.69	-7.10	-4.43	6.43	52.36	-4.43

資料來源：Lipper，2011/12/30，以C股買入價並按總收益以歐元作再投資計算。

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

而蒙受虧損。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基金資產運用狀況：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12/30

主要投資標的(%)

Ziggo Bond Co. 8.000% 15/05/18	2.7
Cyfrowy Polsat Finance 7.000% 20/05/18	2.5
Wind Acquisition Finance 7.375% 15/02/18	2.4
Care UK Health & Social 9.750% 01/08/17	2.2
Ladbrokes Gp Finance 7.625% 05/03/17	2.2
Musketeer 9.500% 15/03/21	2.1
Edgars Consol. Stores Frn 15/06/14	2.1
William Hill 7.125% 11/11/16	2.1
New World Resources 7.875% 01/05/18	2.0
Greif Lux. Finance 7.375% 15/07/21	2.0

國家配置(%)

英國	20	愛爾蘭	5
德國	12	盧森堡	5
美國	7	荷蘭	4
南非	6	法國	3
義大利	6	其他	18
西班牙	5	現金及近似現金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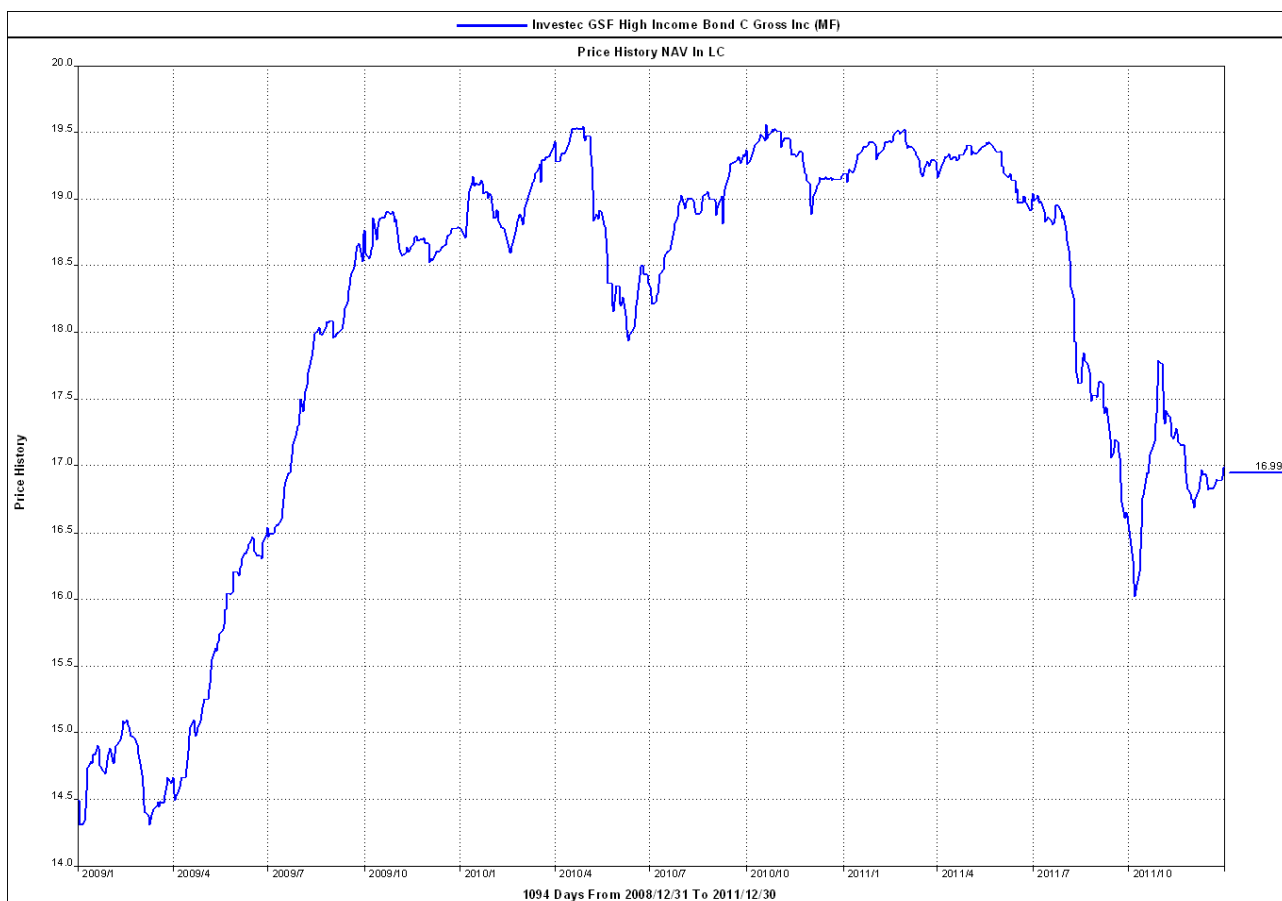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

高收益公司債	90	現金及近似現金	9
高收益債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1		

資產負債概況(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06/30。

總資產	96.199	總負債	10.98
-----	--------	-----	-------

- 最近三年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2011/12/30，以C股買入價並按總收益以歐元作再投資計算。

(九) 天達環球策略管理基金 (Global Strategic Managed Fund)

-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 基金成立日期：2000年06月30日(C股)
- 基金規模：5億1,591萬美元(2011/12/30)
- 國內投資人比重：1.38%(2011/12/30)
- 收益分配：每半年決定是否配息。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12/30。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半年加總)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半年加總)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半年加總)
2009	0.06	2010	0.00	2011	0.00

- 基金類型：平衡型
- 基金指標：60% 摩根史坦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 40% 花旗全球公債指數 (60% MSCI AC WORLD NR & 40% Citi WGBI)
- 投資標的與策略：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積極管理的多元投資組合(包括全球的現金票據、固定利息證券、可換股證券及上市股票證券的不同投資組合)，提供長線總回報。在一般情況下，股票投資最多佔本子基金75%。本子基金可利用股票選擇

權及市場指數期貨來控制投資風險，以達致有效的組合管理。債券選擇權及期貨合約亦可用作該等用途以控制市場風險。利率期貨及選擇權可用作該等相同用途，及結合現金及短期存款證來構成表現與傳統固定利息證券相似之證券組合。本子基金不可投資於本身是組合基金或母子基金的 UCIs 及/或 UCITS。本子基金可將累計最多 30%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s 的單位或股份，詳情載於公開說明書一般部份第 10.1C(a)(12) 節內。本子基金可參與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但僅限於遠期外匯合約並僅供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用途。本子基金持股部位的 90% 須於世界交易所組織的成員國的交易所上市。本子基金最高可借貸至其淨資產之 10%，惟該借款必須為暫時性並只允許就下列履行子基金的責任：(i) 有關子基金購買或出售交易的行政管理；及/或(ii) 買回或註銷子基金的股份之目的。對於賣出選擇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之抵押安排均不視為構成本限制之「借貸」。

● 風險程度：

a. 風險等級*：RR3

*風險等級為銀行公會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與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編制，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風險級數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b.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主動管理風險及信用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 績效報酬：(單位:%)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年初迄今
-0.90	1.54	-11.60	-8.63	3.28	32.50	-8.63

資料來源：Lipper，2011/12/30 以 C 股買入價並按總收益以美元作再投資計算。

● 基金資產運用狀況：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12/30

主要投資標的(%)

United States Treas 0.625% 15/04/13 Tips	1.7	Occidental Petroleum Corp	0.6
US Treasury 2.625% 31/12/14	1.1	Verizon Communications	0.6
Norway (Govt Of) 3.750% 25/05/21	1.1	Nestle SA	0.6
Finland (Govt Of) 1.875% 15/04/17	0.7	Novartis AG	0.6
Australia (Govt of) 4.500% 15/04/20	0.6	Anheuser-busch Inbev	0.5

國家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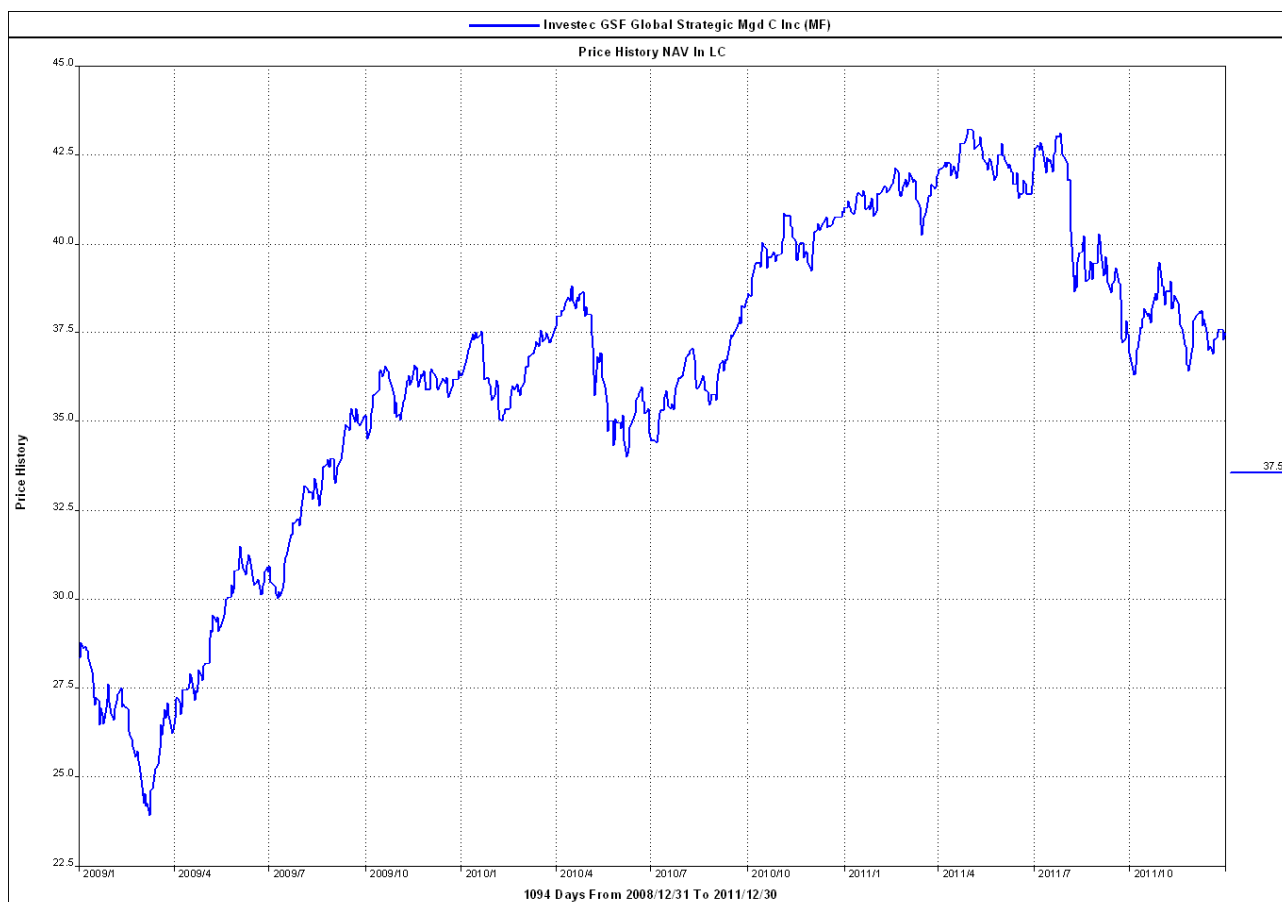
美國股票	27	美國債券	17
亞洲股票	8	歐洲債券	6
歐洲股票	7	日本債券	3
日本股票	7	亞洲債券	3

新興市場股票	7	英國債券	2
英國股票	6	新興市場債券	1
其他	3	現金	3
<u>資產配置(%)</u>			
股票	62	其他	3
債券	32	現金	

資產負債概況(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06/30。

總資產	581.648	總負債	6.204
-----	---------	-----	-------

- 最近三年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2011/12/30，以C股買入價並按總收益以美元作再投資計算。

(十) 天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Global Strategic Equity Fund)

-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 基金成立日期：2000年06月30日(C股)
- 基金規模：11億2,359萬美元(2011/12/30)
- 國內投資人比重：21.84%(2011/12/30)
- 收益分配：依正常情況下，每年決定是否配息。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12/30。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每年加總)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每年加總)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每年加總)
2008	0.00	2009	0.00	2010	0.00

- 基金類型：股票型
- 基金指標：摩根史坦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MSCI AC World NR)
- 投資標的與策略：

本子基金旨在主要透過在全球投資於能改善營運或結構，因而預期會增加基本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之上市公司之股票，以獲長期資本增值。本子基金以積極管理，著重長線投資。子基金之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會用於全球經歷所有權或商業環境重大轉變之公司之股票，例如私有化、股份化改革、放寬管制或來自大型機構出售資產等企業。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國家與股票，均從研究結果中作出選擇；考慮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發展，以及股票或國家之個別因素。而對國家、股票及行業之選擇會成為影響子基金長線表現之最重要因素。本子基金不可投資於本身是組合基金或母子基金的UCIs及/或UCITS。本子基金可參與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但僅限於遠期外匯合約並僅供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用途。本子基金持股部位的90%的須於世界交易所組織的成員國的交易所上市。本子基金最高可借貸至其淨資產之10%，惟該借款必須為暫時性並只允許就下列履行子基金的責任：(i)有關子基金購買或出售交易的行政管理；及/或(ii)贖回或註銷子基金的股份之目的。對於賣出選擇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之抵押安排均不視為構成本限制之「借貸」。

- 風險程度：

a. 風險等級*：RR4

*風險等級為銀行公會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與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編制，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風險級數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b.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4.3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主動管理風險及新興市場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 績效報酬：(單位:%)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年初迄今
-1.74	9.10	-15.96	-10.28	-1.94	26.08	-10.28

資料來源：Lipper，2011/12/30，以 C 股買入價並按總收益以美元作再投資計算。

- 基金資產運用狀況：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12/30。

主要投資標的(%)

Mastercard Inc.	3.1
Cisco Systems Inc.	2.9
Novo Nordisk A/S	2.9
Hitachi Ltd.	2.8
Apple Computer Inc.	2.6
Unitedhealth Group Inc.	2.5
Telstra Corp. Ltd	2.5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2.4
Priceline.Com Inc	2.3
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IN	2.3

國家配置(%)

北美洲	49	遠東(不包括日本)	6
歐洲(不包括英國)	16	英國	2
新興市場	15	中東	2
日本	9	現金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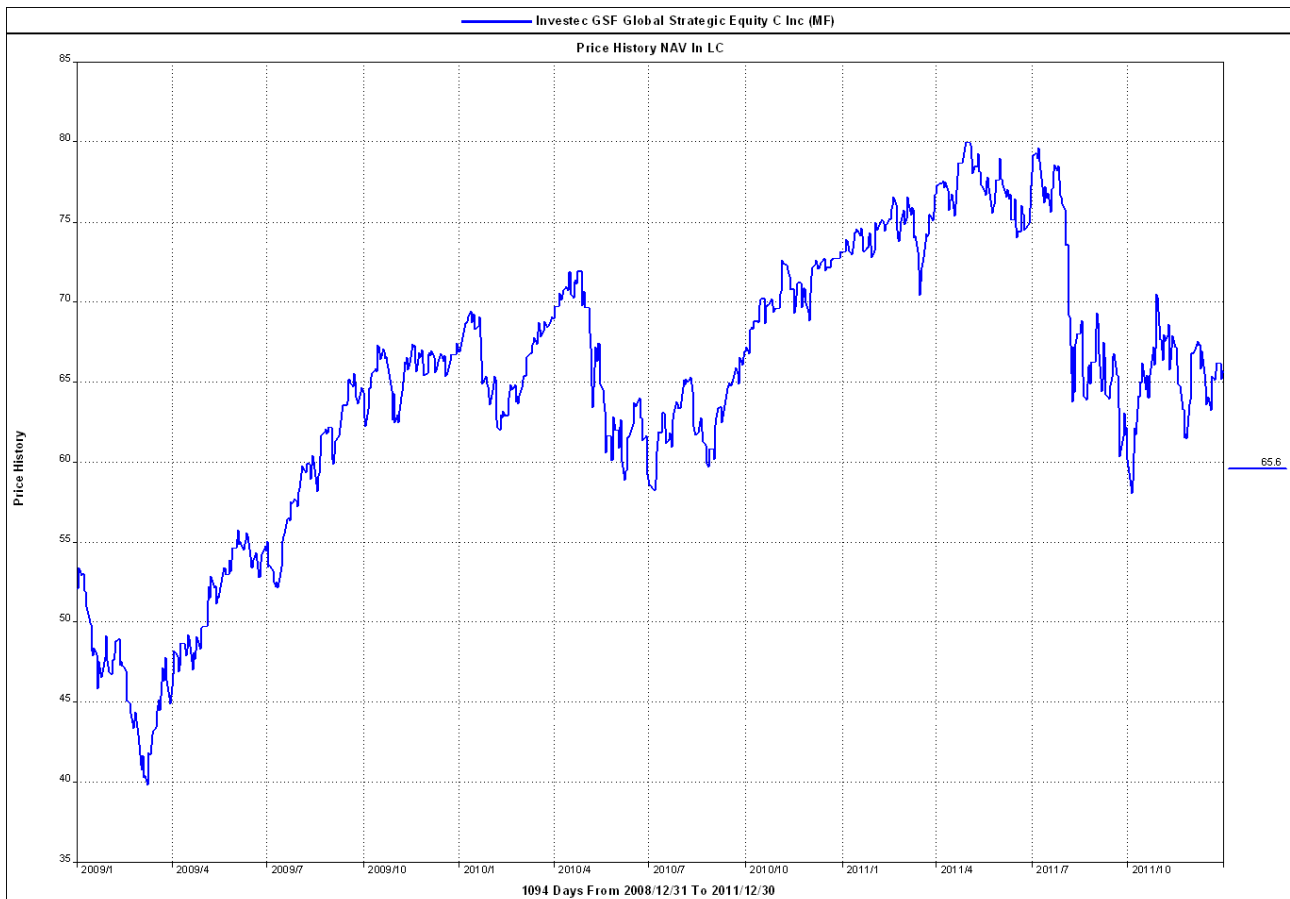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

消費品	19	服務	14
資源	18	工業	10
金融	16	電訊及公用事業	8
科技	14	現金	1

資產負債概況(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06/30。

總資產	1,376.568	總負債	12.351
-----	-----------	-----	--------

- 最近三年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2011/12/30，以C股買入價並按總收益以美元作再投資計算。

(十一) 天達環球動力基金 (Global Dynamic Fund)

-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 基金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9日(C股)[自2009年6月30日起提供F累積股份]
- 基金規模：4億4,988萬美元(2011/12/30)
- 國內投資人比重：1.31%(2011/12/30)
- 收益分配：依正常情況下，每年決定是否配息。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12/30。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每年加總)(C股)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每年加總)(C股)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每年加總)(C股)
2008	0.00	2009	0.00	2010	0.00

- 基金類型：股票型
- 基金指標：摩根史坦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MSCI AC World NR)
- 投資標的與策略：

本子基金以全球股票投資為主，旨在提供長線資本增長。本子基金會被主動地管理，其中最少三分之二的資金會投資在股票市場。本子基金不可投資於本身是組合基金或母子基金的 UCIs 及/或 UCITS。本子基金可參與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但僅限於遠期外匯合約並僅供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用

途。本子基金持股部位的 90% 的須於世界交易所組織的成員國的交易所上市。本子基金最高可借貸至其淨資產之 10%，惟該借款必須為暫時性並只允許就下列履行子基金的責任：(i) 有關子基金購買或出售交易的行政管理；及/或(ii) 買回或註銷子基金的股份之目的。對於賣出選擇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之抵押安排均不視為構成本限制之「借貸」。

- 風險程度：

- a. 風險等級*：RR4

*風險等級為銀行公會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與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編制，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風險級數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 b.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主動管理風險及集中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 績效報酬：(單位:%)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年初迄今
-1.58	9.20	-14.68	-7.60	3.10	30.24	-7.60

資料來源：Lipper，2011/12/30，以 C 股買入價並按總收益以美元作再投資計算。

- 基金資產運用狀況：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12/30

- 主要投資標的(%)

Verizon Communications	2.2
Sanofi-Synthelabo	2.1
Unitedhealth Group Inc.	2.1
Nestle S.A.	2.1
Anheuser-Busch Inbev	2.0
Novartis	2.0
Telstra Corp. Ltd.	2.0
Wyndham Worldwide Corp	2.0
Altria Group Inc.	2.0
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2.0

- 國家配置(%)

北美洲	44
歐洲(不包括英國)	20
新興市場	14
日本	8
遠東(不包括日本)	4
英國	3

- 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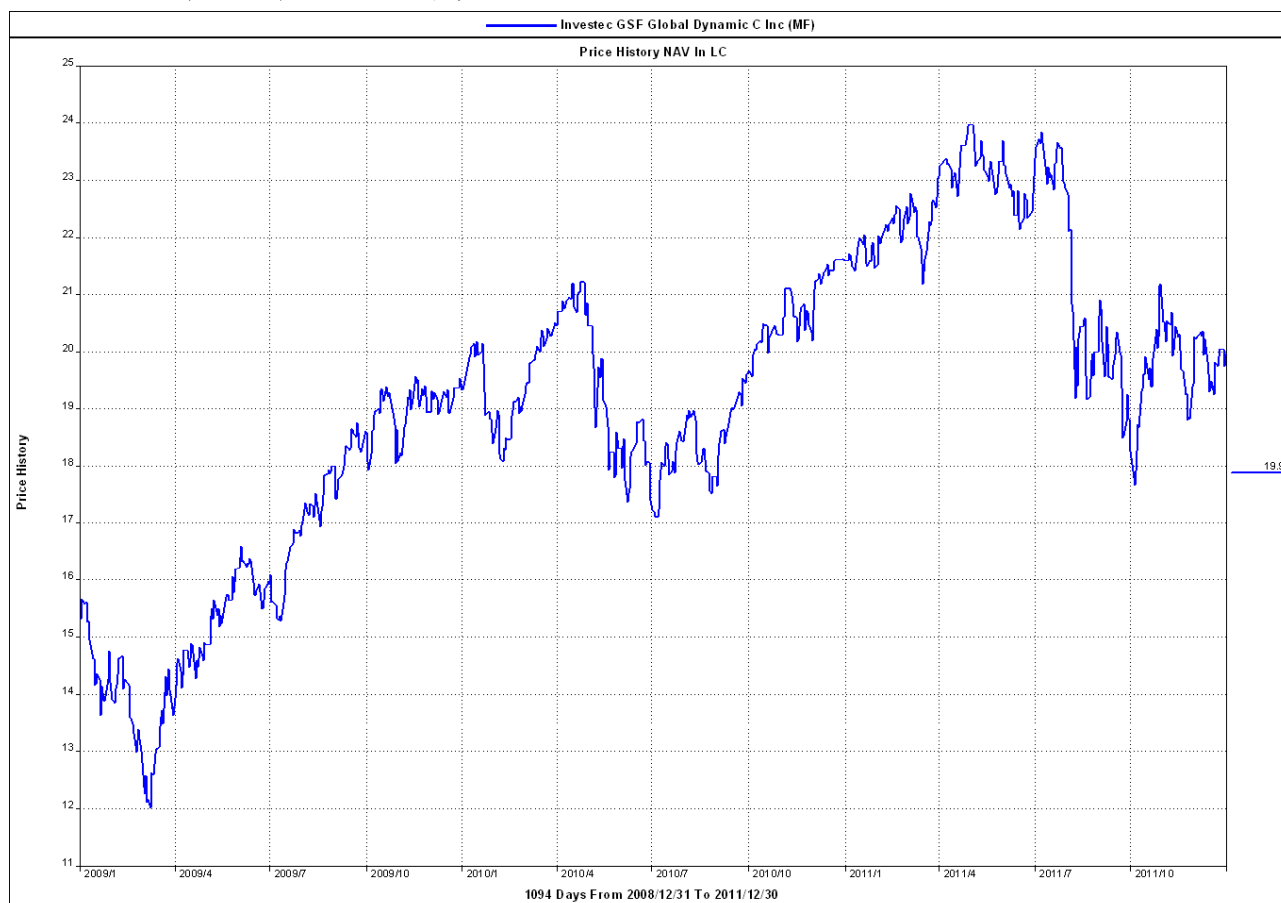
消費品	18
服務	18
金融	14
工業	13
資源	12
科技	11

中東	3	電訊及公用事業	10
現金	4	現金	4

資產負債概況(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06/30。

總資產	420.171	總負債	12.058
-----	---------	-----	--------

- 最近三年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2011/12/30，以 C 股買入價並按總收益以美元作再投資計算。

(十二) 天達美國股票基金 (Americian Equity Fund)

-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 基金成立日期：2000 年 06 月 30 日(C 股)
- 基金規模：1 億 5,849 萬美元(2011/12/30)
- 國內投資人比重：4.3%(2011/12/30)
- 收益分配：依正常情況下，每年決定是否配息。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12/30。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每年加總)(C 股)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每年加總)(C 股)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每年加總)(C 股)
2008	0.00	2009	0.00	2010	0.00

- 基金類型：股票型
- 基金指標：標準普爾 500 指數 (S&P 500 NR)

- 投資標的與策略：

本子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大型美國公司，取得資本增值，但亦會投資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及 NASDAQ 上市的較大型美國公司。本子基金不可投資於本身是組合基金或母子基金的 UCIs 及/或 UCITS。本子基金可參與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但僅限於遠期外匯合約並僅供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用途。本子基金持股部位的 90% 的須於世界交易所組織的成員國的交易所上市。本子基金最高可借貸至其淨資產之 10%，惟該借款必須為暫時性並只允許就下列履行子基金的責任：(i) 有關子基金購買或出售交易的行政管理；及/或(ii) 買回或註銷子基金的股份之目的。對於賣出選擇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之抵押安排均不視為構成本限制之「借貸」。

- 風險程度：

- a. 風險等級*：RR4

*風險等級為銀行公會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與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編制，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風險級數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 b.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避險股份類別風險及行業及地理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 績效報酬：(單位:%)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年初迄今
-1.00	7.57	-18.10	-15.31	-8.08	29.02	-15.31

資料來源：Lipper，2011/12/30，以 C 股買入價並按總收益以美元作再投資計算。

- 基金資產運用狀況：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12/30。

主要投資標的(%)

Gilead Sciences Inc.	4.9
Exxon Mobil Corp.	4.9
Google Inc.	4.8
Staples Inc.	4.2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	4.1
Hewlett-Packard Co.	4.0
Charles Schwab Corp.	3.8
Sandridge Energy Inc	3.6
Varian Medical Systems Inc	3.6
United States Steel Corp.	3.3

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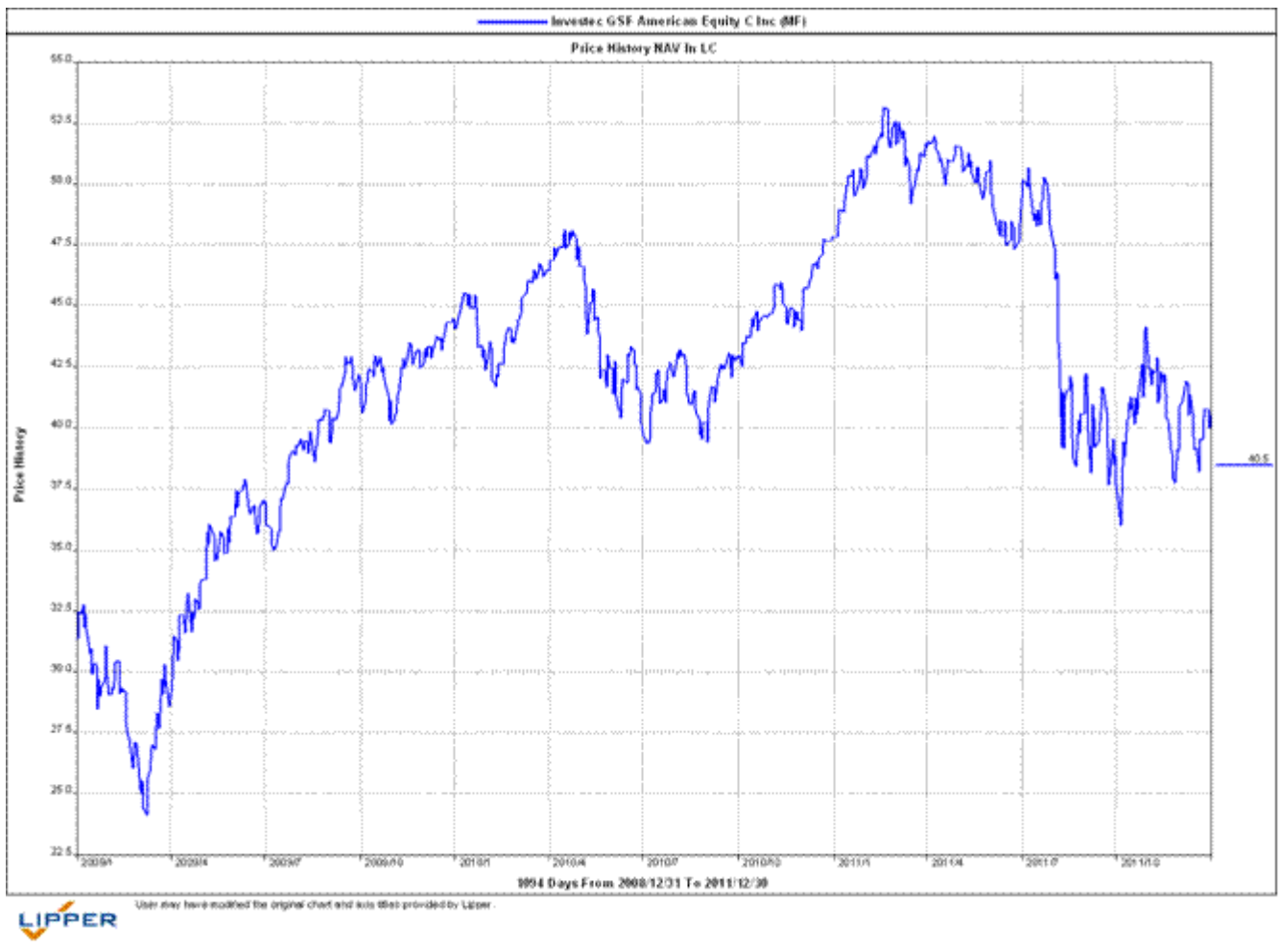
資訊科技	26	工業	4
金融	19	原料	3

健康護理	16	電訊服務	3
非核心消費品	16	現金	2
能源	11		

資產負債概況(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06/30。

總資產	246.859	總負債	1.266
-----	---------	-----	-------

- 最近三年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2011/12/30，以C股買入價並按總收益以美元作再投資計算。

(十三) 天達英國股票基金 (UK Equity Fund)

-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 基金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3日(C股)
- 基金規模：2,640萬英鎊(2011/12/30)
- 國內投資人比重：1.31%(2011/12/30)
- 收益分配：依正常情況下，每年決定是否配息。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12/30。

年度	每股金額(英鎊) (每年加總)	年度	每股金額(英鎊) (每年加總)	年度	每股金額(英鎊) (每年加總)
2009	0.61	2010	0.15	2011	0.38

- 基金類型：股票型
- 基金指標：富時股票指數 (FTSE All Share TR)
- 投資標的與策略：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在英國掛牌的股票，取得資本增值。本子基金不可投資於本身是組合基金或母子基金的 UCIs 及/或 UCITS。本子基金可參與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但僅限於遠期外匯合約並僅供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用途。本子基金持股部位的 90% 的須於世界交易所組織的成員國的交易所上市。本子基金最高可借貸至其淨資產之 10%，惟該借款必須為暫時性並只允許就下列履行子基金的責任：(i) 有關子基金購買或出售交易的行政管理；及/或(ii) 買回或註銷子基金的股份之目的。對於賣出選擇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之抵押安排均不視為構成本限制之「借貸」。

- 風險程度：

a. 風險等級*：RR4

*風險等級為銀行公會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與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編制，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風險級數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b.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避險股份類別風險及行業及地理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 績效報酬：(單位:%)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年初迄今
0.85	9.63	-8.04	-7.08	8.50	31.96	-7.08

資料來源：Lipper，2011/12/30，以 C 股買入價並按總收益以英鎊作再投資計算。

- 基金資產運用狀況：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12/30。

主要投資標的(%)

Royal Dutch Shell	8.1
BP	6.8
Vodafone Group	5.9
HSBC Holdings	4.8
Astrazeneca	3.9
Rio Tinto	3.8
Imperial Tobacco Group	3.6
Glaxosmithkline	3.4
Diageo	3.4

BG Group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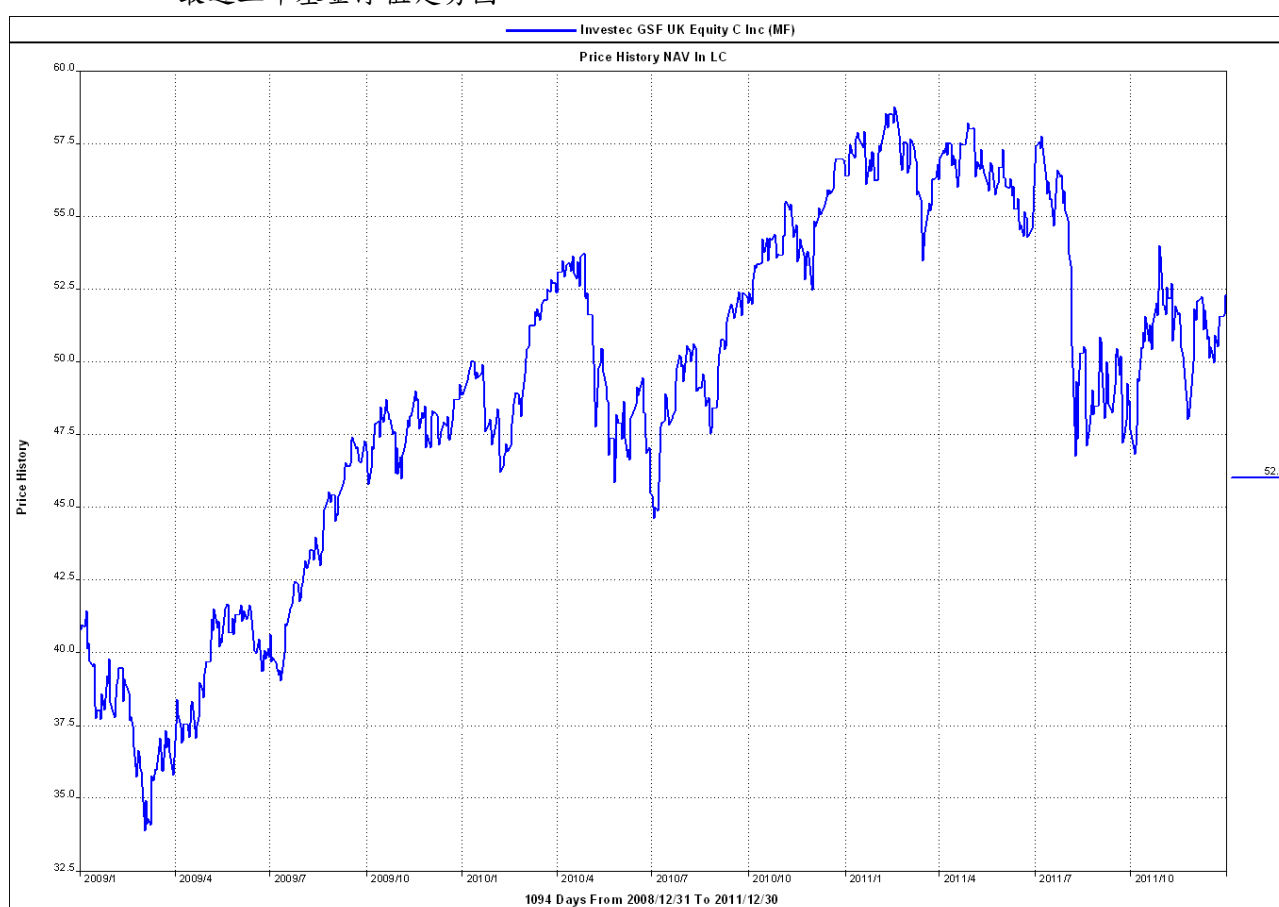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

工業	36	金融	15
消費品	21	科技	7
服務	19	現金	2

資產負債概況(百萬英鎊) 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06/30。

總資產	30.474	總負債	0.046
-----	--------	-----	-------

- 最近三年基金淨值走勢圖：



User may have modified the original chart and axis titles provided by Lipper.

資料來源：Lipper，2011/12/30，以C股買入價並按總收益以英鎊作再投資計算。

(十四) 天達亞洲股票基金 (Asian Equity Fund)

-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 基金成立日期：2000年06月30日(C股)[自2010年10月20日起提供F累積股份]
- 基金規模：15億7,525萬美元(2011/12/30)
- 國內投資人比重：1.92%(2011/12/30)
- 收益分配：依正常情況下，每年決定是否配息。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12/30。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每年加總)(C股)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每年加總)(C股)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每年加總)(C股)
2008	0.00	2009	0.00	2010	0.00

- 基金類型：股票型

- 基金指標：摩根史坦利亞洲除日本外指數 (MSCI AC Asia ex Japan NR)

- 投資標的與策略：

本子基金將採取積極管理方針，並側重於長期投資。本子基金投資於在亞洲(不包括日本)成立及亞洲(不包括日本)認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股票，並主要投資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台灣、南韓、菲律賓、印尼、中國及印度市場，但亦可投資於區內的其他市場，例如澳洲和紐西蘭。選股程序將以研究為基礎，以及同時考慮宏觀經濟的發展趨勢和影響個別公司的因素。長期而言，國家和經濟因素及選股可能是帶動本子基金表現的重要因素。若所投資的資產並非以美元結算，則可採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以減低任何貨幣風險。本子基金將最少把三分之二的資產投放於上述股票。本子基金不可投資於本身是組合基金或母子基金的UCIs及/或UCITS。本子基金可參與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但僅限於遠期外匯合約並僅供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用途。本子基金持股部位的90%須於世界交易所組織的成員國的交易所上市。本子基金最高可借貸至其淨資產之10%，惟該借款必須為暫時性並只允許就下列履行子基金的責任：(i)有關子基金購買或出售交易的行政管理；及/或(ii)買回或註銷子基金的股份之目的。對於賣出選擇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之抵押安排均不視為構成本限制之「借貸」。

- 風險程度：

a. 風險等級*：RR5

*風險等級為銀行公會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與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編制，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風險級數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b.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4.3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會計風險、新興市場風險、欺詐風險、未來風險、避險股份類別風險、政治風險、定價及流動風險、匯款限制風險及行業及地理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 績效報酬：(單位:%)

1個月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年初迄今
-2.73	5.77	-18.86	-16.83	3.52	72.56	-16.83

資料來源：Lipper，2011/12/30，以C股買入價並按總收益以美元作再投資計算。

- 基金資產運用狀況：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12/30。

主要投資標的(%)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5.8	AIA Group Ltd	2.2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4.3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2.2
China Mobile (Hong Kong) Ltd.	4.3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H	2.1
CNOOC Ltd	3.5	Hyundai Motor Co. Ltd.	2.0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	2.8	Posco	2.0

國家配置(%)

韓國	24	泰國	4
香港(包含紅籌股)	24	馬來西亞	4
中國(包含中國 H 股)	21	其他	11
台灣	10	現金	2

*中國投資比例含於中國境外掛牌的中國相關股票，如香港掛牌上市之中國 H 股及紅籌股，其中直接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比率為 0%。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僅限掛牌上市有價證券，且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故本基金非完全投資在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另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本基金投資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可能使資產價值波動性變動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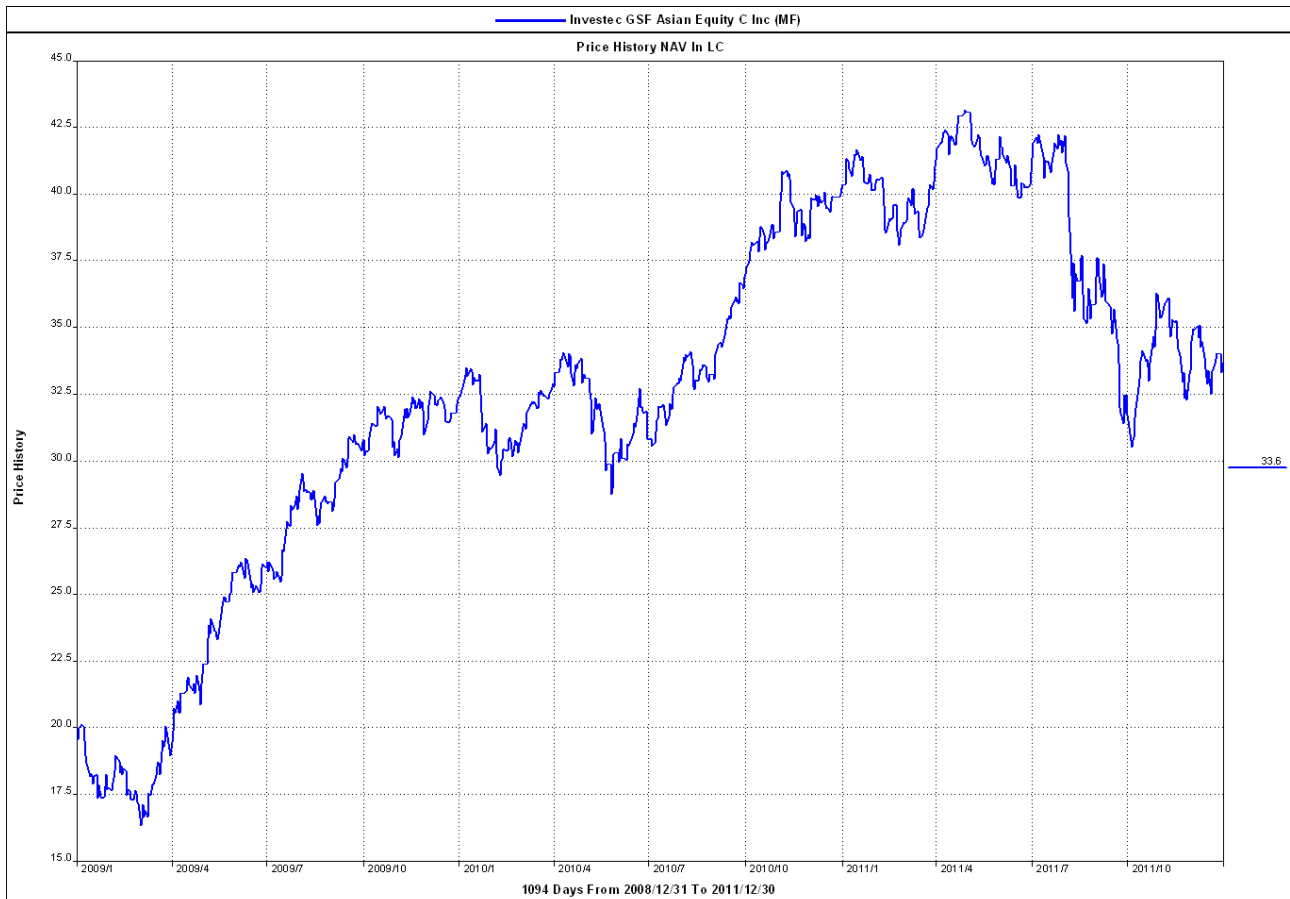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

金融	31	服務	10
科技	18	電訊及公用事業	8
工業	15	消費品	2
資源	14	現金	2

資產負債概況(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06/30。

總資產	2,232.542	總負債	62.844
-----	-----------	-----	--------

- 最近三年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2011/12/30，以 C 股買入價並按總收益以美元作再投資計算。

(十五)天達歐洲大陸股票基金 (Continental European Equity Fund)

-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 基金成立日期：2000 年 06 月 30 日(C 股)
- 基金規模：5,356 萬美元(2011/12/30)
- 國內投資人比重：1.42%(2011/12/30)
- 收益分配：依正常情況下，每年決定是否配息。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12/30。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每年加總)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每年加總)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每年加總)
2009	0.32	2010	0.00	2011	0.05

- 基金類型：股票型
- 基金指標：摩根史坦利歐洲(不包括英國)指數 (MSCI Europe ex UK NR)
- 投資標的與策略：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包括法國、德國、西班牙、意大利及瑞士等歐洲大陸的公司或在其他國家創立但其大部份業務於法國、德國、西班牙、意大利及瑞士等歐洲大陸進行的公司之股票及有關工具，取得資本增值。股東敬請注意，由於許多歐洲股利率極低，故本子基金之配息率可能甚低。本子基金不可投資於本身是組合基金或母子基金的 UCIs 及/或 UCITS。本子

基金可參與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但僅限於遠期外匯合約並僅供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用途。本子基金持股部位的90%須於世界交易所組織的成員國的交易所上市。本子基金最高可借貸至其淨資產之10%，惟該借款必須為暫時性並只允許就下列履行子基金的責任：(i)有關子基金購買或出售交易的行政管理；及/或(ii)買回或註銷子基金的股份之目的。對於賣出選擇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之抵押安排均不視為構成本限制之「借貸」。

- 風險程度：

- a. 風險等級*：RR4

*風險等級為銀行公會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與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編制，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風險級數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 b.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4.3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行業及地理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 績效報酬：(單位:%)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年初迄今
-3.21	4.86	-23.86	-18.25	-10.67	14.14	-18.25

資料來源：Lipper，2011/12/30，以 C 股買入價並按總收益以美元作再投資計算。

- 基金資產運用狀況：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12/30。

- 主要投資標的(%)

Novartis	4.9
Nestle S.A.	4.9
Total SA	2.9
Novo Nordisk A/S	2.8
BASF	2.7
Unilever NV	2.6
Anheuser-Busch Inbev	2.4
SAP	2.4
Bayer	2.4
Statoil Asa	2.1

- 國家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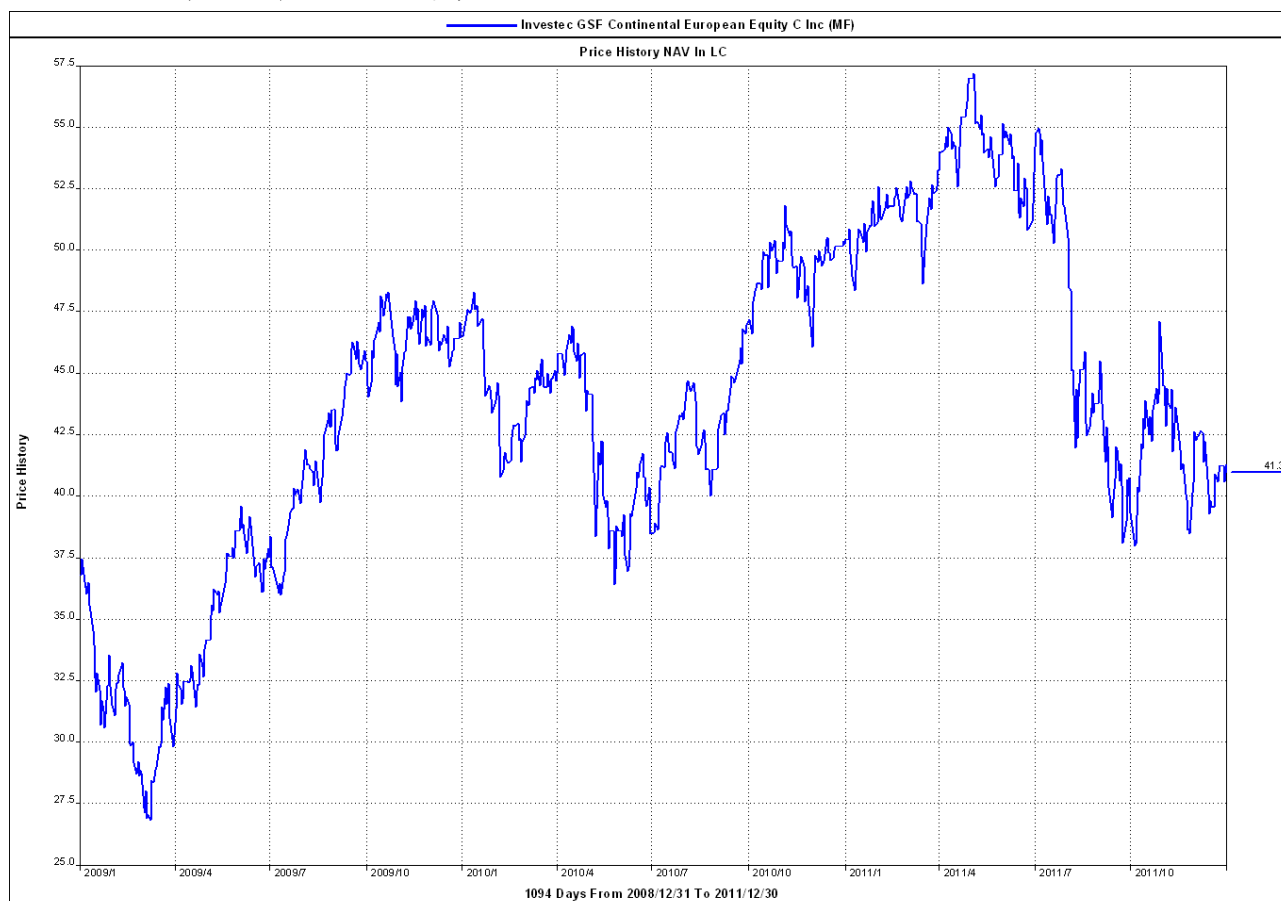
德國	29	<u>資產配置(%)</u>	
法國	14	消費品	31
瑞士	14	工業	18
瑞典	13	金融	13
荷蘭	7	資源	12
挪威	6	服務	11
		電訊及公用事業	7

比利時	3	科技	7
丹麥	3	現金	1
其他	10		
現金	1		

資產負債概況(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06/30。

總資產	74.791	總負債	0.384
-----	--------	-----	-------

● 最近三年基金淨值走勢圖：



User may have modified the original chart and axis titles provided by Lipper.

資料來源：Lipper，2011/12/30，以 C 股買入價並按總收益以美元作再投資計算。

(十六) 天達環球能源基金 (Global Energy Fund)

-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 基金成立日期：2002 年 02 月 22 日(C 股)
- 基金規模：13 億 8,335 萬美元(2011/12/30)
- 國內投資人比重：16.02%(2011/12/30)
- 收益分配：依正常情況下，每年決定是否配息。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12/30。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每年加總)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每年加總)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每年加總)
2009	0.02	2010	0.00	2011	0.00

- 基金類型：股票型
- 基金指標：摩根史坦利世界能源指數 (MSCI World Energy NR)
- 投資標的與策略：

本子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在世界各地參與勘探、生產或分銷石油、天然氣體及其他能源的上市公司，取得資本增值。此外亦可能投資於為能源工業服務的公司。本子基金不可投資於本身是組合基金或母子基金的UCIs及/或UCITS。本子基金可參與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作避險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用途。本子基金持股部位的90%須於世界交易所組織的成員國的交易所上市。本子基金最高可借貸至其淨資產之10%，惟該借款必須為暫時性並只允許就下列履行子基金的責任：(i)有關子基金購買或出售交易的行政管理；及/或(ii)買回或註銷子基金的股份之目的。對於賣出選擇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之抵押安排均不視為構成本限制之「借貸」。
- 風險程度：

a.風險等級*：RR5

*風險等級為銀行公會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與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編制，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風險級數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b.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行業及地理風險及較小型公司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 績效報酬：(單位:%)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年初迄今
-4.94	12.05	-20.01	-14.23	-5.79	38.82	-14.23

資料來源：Lipper，2011/12/30，以 C 股買入價並按總收益以美元作再投資計算。

- 基金資產運用狀況：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12/30。

主要投資標的(%)

Petroleo Brasileiro SA Petr	7.8
Total SA	6.6
Murphy Oil Corp	5.2
Weatherford International Ltd.	5.0
Canadian Natural Resources	4.9
Ultra Petroleum Corp	4.8
Suncor Energy Inc	4.5
Devon Energy Corp.	4.5
Apache Corp.	4.3
Encana Corp.	3.7

國家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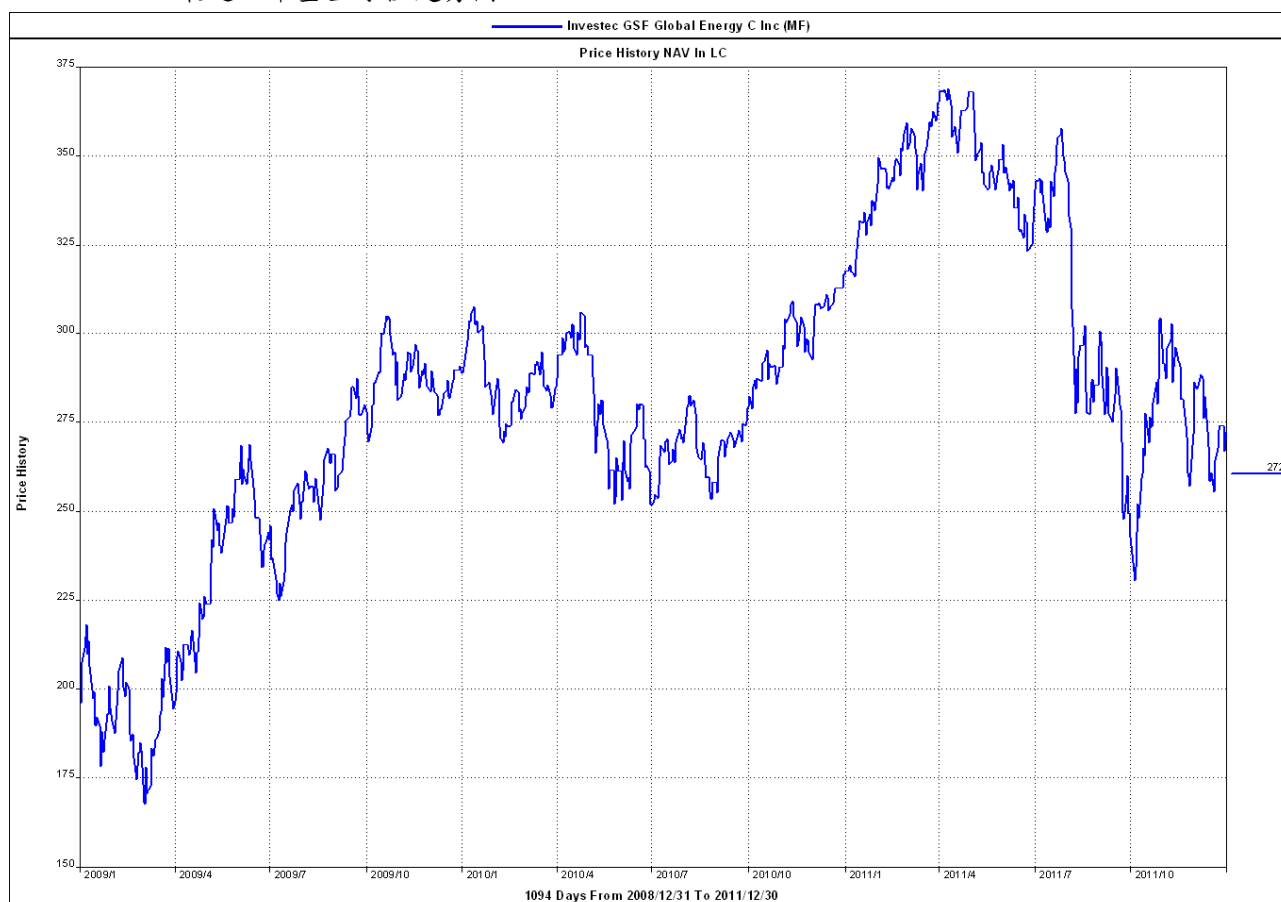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

美國	43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	45
加拿大	24	整合石油及天然氣	31
巴西	8	石油及天然氣設備及服務	14
法國	6	石油及天然氣鑽探	6
英國	5	石油及天然氣提煉及推廣	2
義大利	4	現金	2
其他	8		
現金	2		

資產負債概況(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06/30。

總資產 2,432.674 總負債 59.79

- 最近三年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2011/12/30，以 C 股買入價並按總收益以美元作再投資計算。

(十七) 天達環球黃金基金 (Global Gold Fund)

-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 基金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3 日(C 股)
- 基金規模：4 億 9,492 美元(2011/12/30)
- 國內投資人比重：24.6%(2011/12/30)
- 收益分配：依正常情況下，每年決定是否配息。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12/30。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每年加總)(C股)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每年加總)(C股)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每年加總)(C股)
2008	0.00	2009	0.00	2010	0.00

- 基金類型：股票型
- 基金指標：匯豐環球黃金指數 (HSBC Global Gold CR)
- 投資標的與策略：

本子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開採黃金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達致長線資本增長。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世界各地涉及開採其他貴重金屬、其他礦物以及金屬的公司，比重可達三分之一。本子基金不可投資於本身是組合基金或母子基金的 UCIs 及/或 UCITS。本子基金可參與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但僅限於遠期外匯合約並僅供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用途。本子基金持股部位的 90% 須於世界交易所組織的成員國的交易所上市。本子基金最高可借貸至其淨資產之 10%，惟該借款必須為暫時性並只允許就下列履行子基金的責任：(i) 有關子基金購買或出售交易的行政管理；及/或(ii) 買回或註銷子基金的股份之目的。對於賣出選擇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之抵押安排均不視為構成本限制之「借貸」。

- 風險程度：

a. 風險等級*：RR5

*風險等級為銀行公會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與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編制，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風險級數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b.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避險股份類別風險、行業及地理風險及較小型公司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 績效報酬：(單位:%)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年初迄今
-11.32	-4.51	-9.14	-21.15	14.62	73.39	-21.15

資料來源：Lipper，2011/12/30，以 C 股買入價並按總收益以美元作再投資計算。

- 基金資產運用狀況：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09/30。

主要投資標的(%)

Goldcorp Inc.	9.3
Newcrest Mining Ltd.	6.9
Randgold Resources	6.9
Yamana Gold Inc	6.0
NEW Gold Inc.	5.7
Barrick Gold Corp.	4.1

Royal Gold Inc	4.0
Newmont Mining Corp.	3.9
Semafo Inc	3.6
Anglogold Ltd.	3.5

國家配置(%)

加拿大	52	美國	8
英國	13	墨西哥	3
澳洲	8	中國	2
南非	8	現金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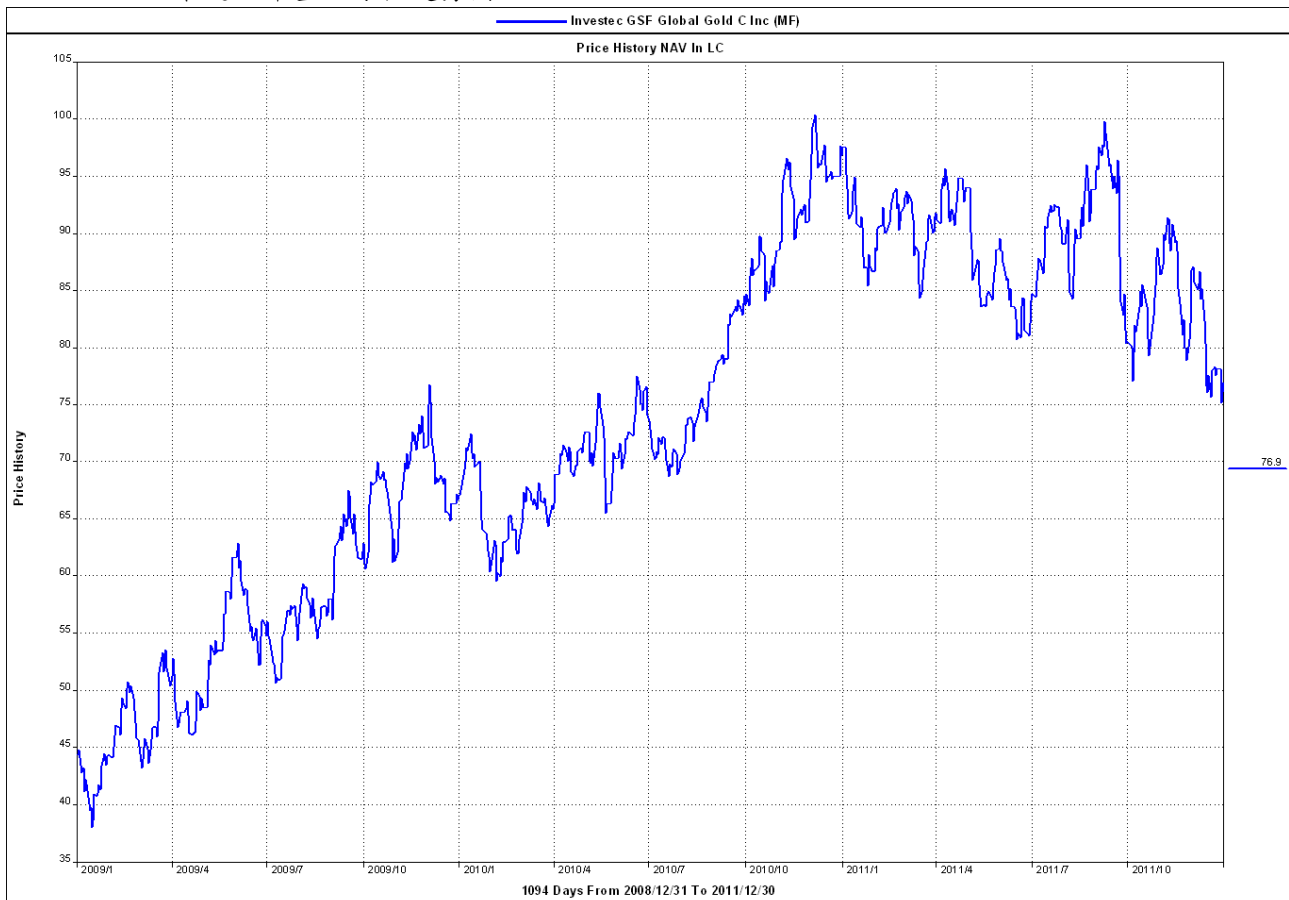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

黃金生產商	88	鈹	3
銀	3	現金	6

資產負債概況(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06/30。

總資產	703.754	總負債	9.184
-----	---------	-----	-------

- 最近三年基金淨值走勢圖：



User may have modified the original chart and axis titles provided by Lipper.

資料來源：Lipper，2011/12/30，以 C 股買入價並按總收益以美元作再投資計算。

(十八) 天達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Emerging Markets Local Currency Debt Fund)

-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 基金成立日期：2007年11月30日(C股)[自2010年10月20日起提供F累積股份]
- 基金規模：23億2,382萬美元(2011/12/30)
- 國內投資人比重：2.49%(2011/12/30)
- 收益分配：依正常情況下，每月決定是否配息。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12/30。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每月加總)(C股)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每月加總)(C股)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每月加總)(C股)
2009	1.4	2010	1.31	2011	1.23

- 基金類型：債券型
- 基金指標：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分散指數(JPM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USD))
- 投資標的與策略：

本子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借貸人發行的公用、政府及公司債券，以達致長線總回報。本子基金將投資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於包含投資評級及非投資評級債務證券(例如債券)的多元投資組合中，而當中的債務證券是由在新興市場擁有註冊辦事處的公司所發行；或由該些國家的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團體發行或提供擔保，以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性工具。本子基金亦可能將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到其他固定利息證券，包括非新興市場之借貸人發行的債券、存款、現金或者近似現金。此外，只限為達致有效的組合管理，本子基金亦會利用衍生性工具(包括貨幣、利率及信用違約互換)及遠期交易。本子基金可因應避險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性工具。「投資評級及非投資評級」指由標準普爾或穆迪公司給予債券的評級；倘債券同時被兩家機構評級，則使用較低的評級。

- 風險程度：

a. 風險等級*：RR3

*風險等級為銀行公會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與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編制，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風險級數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b.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4.3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對手方風險、信用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匯率波動風險、高收益債務證券風險(包含非投資評級債務證券)、收益優先風險、收益率風險、利率風險、新基金風險、店頭衍生性工具風險、政治風險及定價及流動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 績效報酬：(單位:%)

1個月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年初迄今
-1.08	0.19	-10.15	-5.34	7.64	35.74	-5.34

資料來源：Lipper，2011/12/30，以 C 股買入價並按總收益以美元作再投資計算。

- 基金資產運用狀況：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12/30。

主要投資標的(%)

Turkey(Rep Of) 10.000% 15/02/12	3.0
Brazil Notes 10.000% 01/01/21	3.0
Brazil Ntn - F 10.000% 01/01/14	2.7
Poland (Govt Of) 5.250% 25/10/17	2.6
South Africa (Rep Of) 13.500% 15/09/15	2.6
Turkey (Govt Of) 4.500% 11/02/15	2.6
Turkey (Govt Of) 4.000% 29/04/15	2.4
Russia (Govt Of) 7.000% 03/06/15	2.4
South Africa (Rep Of) 8.000% 21/12/18	2.3
Hungary (Govt Of) 6.750% 22/08/14	2.3

國家配置(%)

土耳其	12	馬來西亞	8
南非	10	俄羅斯	8
墨西哥	10	現金及近似現金	5
印尼	9	其他	29
巴西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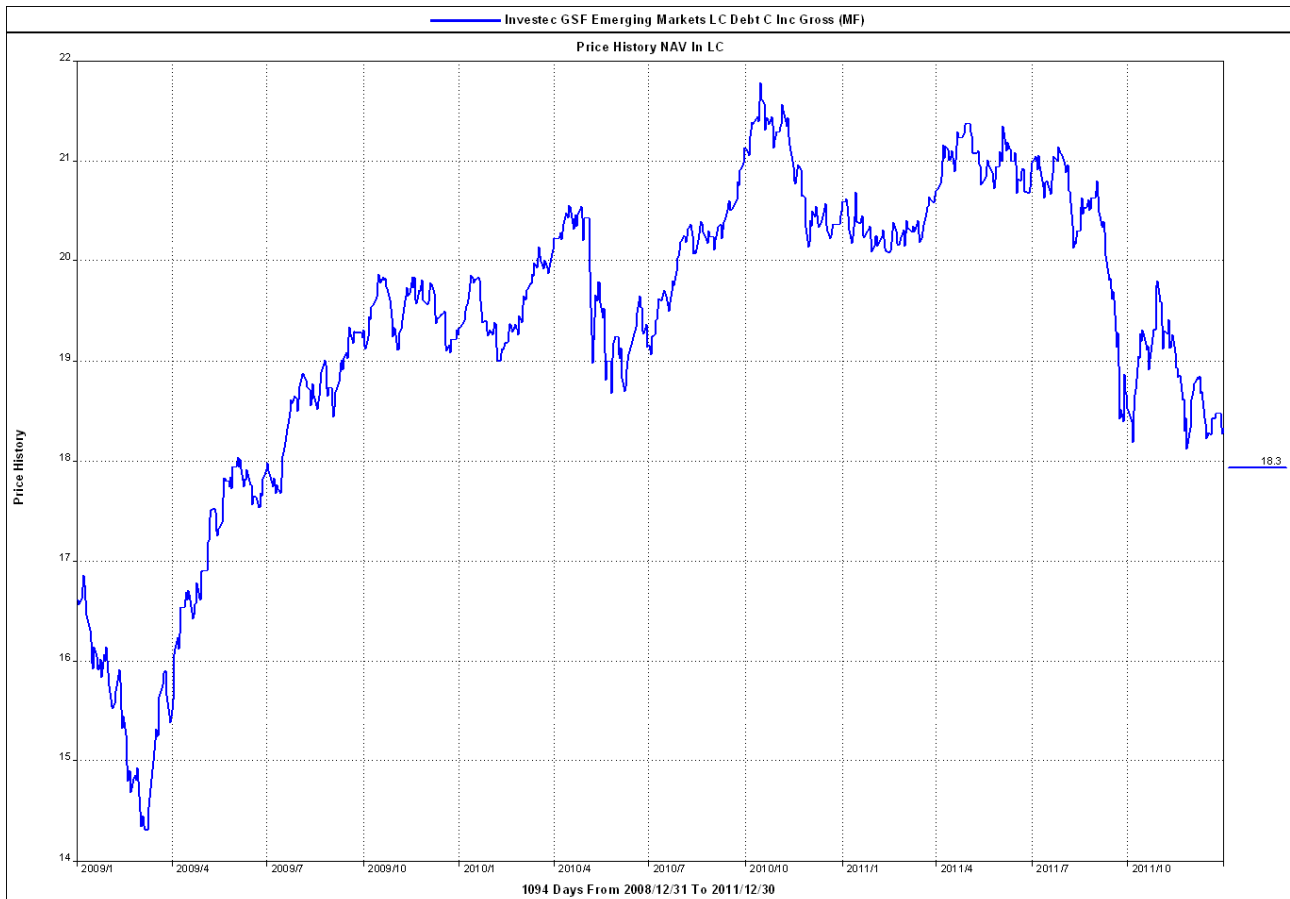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	82.4	新興市場指數連結債券	8.3
新興市場外債	2.2	高收益公司債	1.6
現金	4.5	其他	1

資產負債概況(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06/30。

總資產	2,449.922	總負債	76.472
-----	-----------	-----	--------

- 最近三年基金淨值走勢圖：



User may have modified the original chart and axis titles provided by Lipper.

來源：Lipper，2011/12/30，以 C 股買入價並按總收益以美元作再投資計算。

(十九) 天達環球動力資源基金 (Global Dynamic Resources Fund)

-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 基金成立日期：2008 年 01 月 31 日(C 股) [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起提供 F 累積股份]
- 基金規模：6 億 2,754 萬美元(2011/12/30)
- 國內投資人比重：14.99%(2011/12/30)
- 收益分配：依正常情況下，每年決定是否配息。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每月加總)(C 股)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每月加總)(C 股)	年度	每股金額(美元) (每月加總)(C 股)
2009	0.00	2010	0.00	2011	0.00

- 基金類型：股票型
- 基金指標：50% 摩根史坦利世界能源指數 + 50% 摩根史坦利世界原物料指數 (MSCI ACW Energy NR (50%) and MSCI ACW Materials NR (50%))
- 投資標的與策略：

本子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預期將受惠於商品及天然資源的長期價格提升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以達致長期資本增長。最少三分之二所投資的公司將涉及採礦、提煉、生產、加工或運輸天然資源或商品，或為該類公司提供服務。本子基金可因應避險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行

生性工具。

● 風險程度：

a. 風險等級*：RR5

*風險等級為銀行公會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與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編制，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風險級數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b.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主動管理風險、集中風險、對手方風險、避險股份類別風險、新基金風險、店頭衍生性工具風險及行業及地理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 績效報酬：(單位:%)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年初迄今
-4.80	6.87	-21.63	-21.93	3.16	75.52	-21.93

資料來源：Lipper，2011/12/30，以 C 股買入價並按總收益以美元作再投資計算。

● 基金資產運用狀況：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12/30。

主要投資標的(%)

First Quantum Minerals Ltd	4.0
Newcrest Mining Ltd.	3.9
IIUKa Resources Ltd	3.9
Petroleo Brasileiro SA Petr	3.7
Total SA	3.6
Ultra Petroleum Corp	3.6
Kazakhmys	3.4
Source Physical Markets	3.3
Murphy Oil Corp	3.1
Royal Gold Inc	3.0

國家配置(%)

北美洲	48	歐洲(不包含英國)	4
英國	23	中東	1
遠東(不包含日本)	15	現金	3
新興市場	6		

資產配置(%)

綜合金屬及採礦	22	肥料及農業化學	7
整合石油及天然氣	18	鋼鐵	4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	15	其他	10
黃金	13	現金	3
貴金屬及礦物	8		

資產負債概況(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2011/0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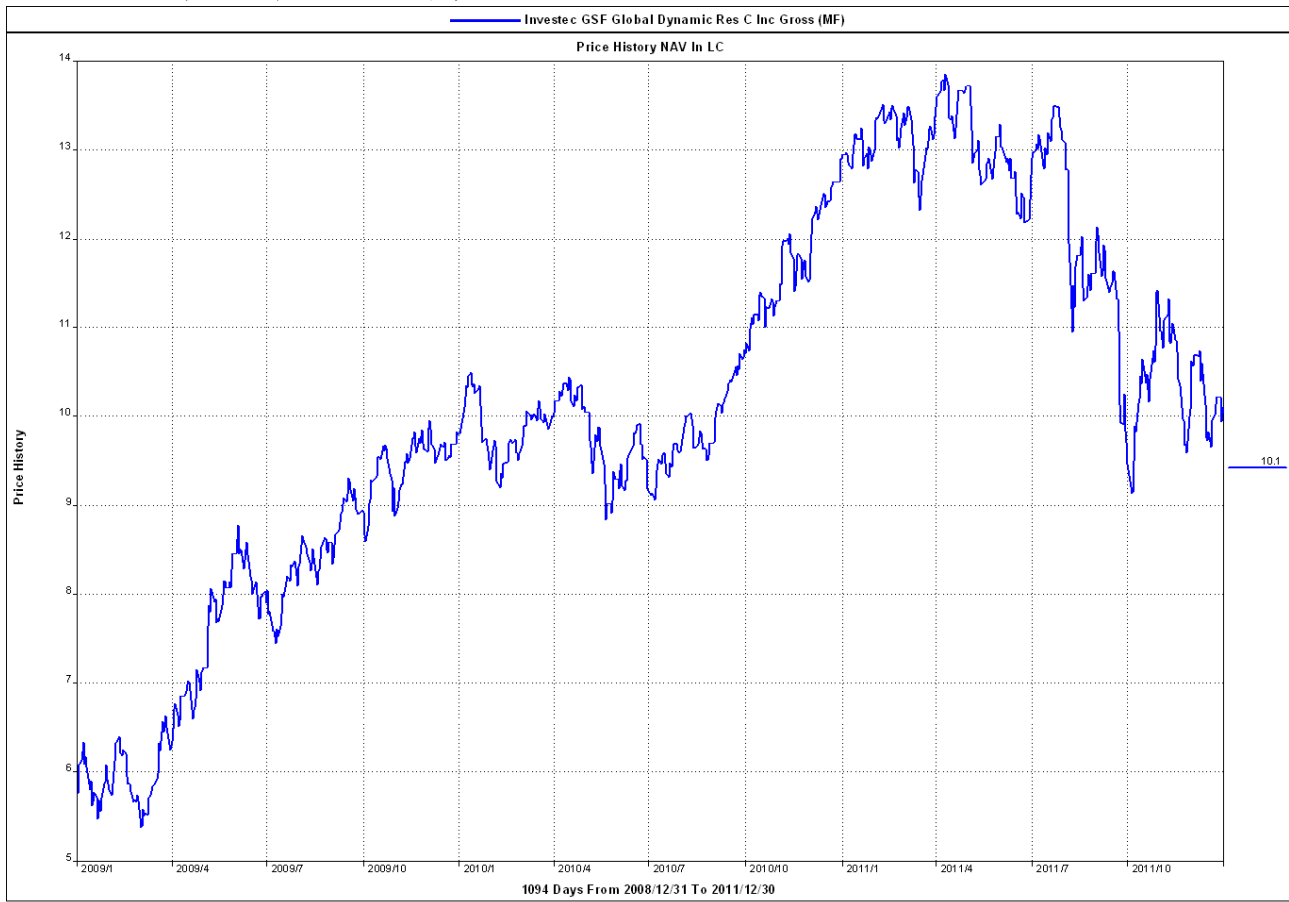
總資產

864.853

總負債

14.818

- 最近三年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2011/12/30，以 C 股買入價並按總收益以美元作再投資計算。

三、基金保管機構信用評等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A. 為本基金之保管機構。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債信評等為A+，短期債信評等為F1+。

參、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天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依投資人使用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者）或使用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而有不同。

一、 最低申購金額

(一) 使用非綜合帳戶：

適用於任何 A、C 及 F 股份類別之正常最低投資額為二千英鎊、二千五百歐元或三千美元或等值之經核准貨幣，惟根據本公開說明書定義為美國合資格投資人者除外。基金之持股可隨後予以增加，但增加金額最少為五百英鎊、七百五十歐元或七百五十美元或等值之經核准貨幣。

(二) 使用綜合帳戶：

依各銷售機構之最低投資金額規定。

以上最低申購金額相關規定若有變更，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與投資人之約定辦理。

二、 價金給付方式

(一) 使用非綜合帳戶：

1. 匯款帳號：

帳戶戶名：Investec Asset Management Guernsey Limited

幣別	帳號	銀行
美金 US\$	6550 761132	Bank of America N.A. 100 33 rd Street West, New York NY-10001USA Swift: BOFAUS3N ABA:026009593 CHIPS:959
英鎊 £	28491017	Bank of America N.A. 5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AQ UK

		<i>Swift:</i> BOFAGB22 <i>Sort code:</i> 16 50 50 <i>IBAN:</i> GB48 BOFA 1650 5028 4910 17
歐元 Euro	18818012	Bank of America N.A. An der Welle 5 D-60322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i>Swift:</i> BOFADEFX <i>IBAN:</i> DE13 5001 0900 0018 8180 12

2. 匯款相關費用：

申購人的投資須於總分銷機構收訖投資金額下方可完成。投資人須注意，匯款及付款銀行所收取的費用可導致投資金額低於投資人寄給總分銷機構的金額。一般而言，匯款及付款銀行可能收取 15 至 30 美元不等之金額。

3. 申購匯款截止時間：

以電匯方式之付款，總分銷機構必須在台灣時間下午 1 時前收到匯款，於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購匯款將於下一交易日處理。任何不是從投資者名稱開立的銀行帳戶匯出的款項將予退還。

(二) 使用綜合帳戶：

1. 一般銷售機構

(a) 匯款帳號：

銷售機構應通知客戶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銀行款項專戶：

華南銀行：931+統一編號 11 碼	台北富邦：158+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銀行：679+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銀行：963+統一編號 11 碼
永豐銀行：582+統一編號 11 碼	日盛銀行：750+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銀行：915+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世華銀行：897+統一編號 11 碼
中信銀行：757+統一編號 11 碼	

統一編號 11 碼：

自然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數字 9 碼

外僑：統一證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3 碼+數字 8 碼

法人：000+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b) 匯款相關費用：

申購人自行負擔匯款之匯費。

(c) 申購匯款截止時間：

銷售機構應通知客戶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設於款項收付銀行之款項專戶。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銷售機構通知之申購資料與款項收付銀行通知之款項匯入資料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前辦理比對，其匯入款項足以支付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者，即為比對完成，若客戶之申購款項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後匯至款項收付專戶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於次一營業日與申購資料進行比對。

投資人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投資人從事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2. 銷售機構為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

(a) 匯款帳號：

依各證券商指定匯款之銀行專戶或信託銀行指定匯款之信託部基金專戶辦理。

(b) 匯款相關費用：

申購人自行負擔匯款之匯費。

(c) 申購匯款截止時間：

依各證券商或信託銀行所規定之匯款截止時間辦理。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一) 總代理人

無論採綜合帳戶或非綜合帳戶模式，每個交易日的截單時間為台灣時間下午4時，任何在截單時間之後收到的交易指示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二)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無論採綜合帳戶或非綜合帳戶模式，依銷售機構所規定的截單時間辦理，任何在截單時間之後收到的交易指示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三) 證券商

無論採綜合帳戶或非綜合帳戶模式，依銷售機構所規定的截單時間辦理，任何在截單時間之後收到的交易指示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四) 信託銀行

無論採綜合帳戶或非綜合帳戶模式，依銷售機構所規定的截單時間辦理，任何在截單時間之後收到的交易指示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四、 交易日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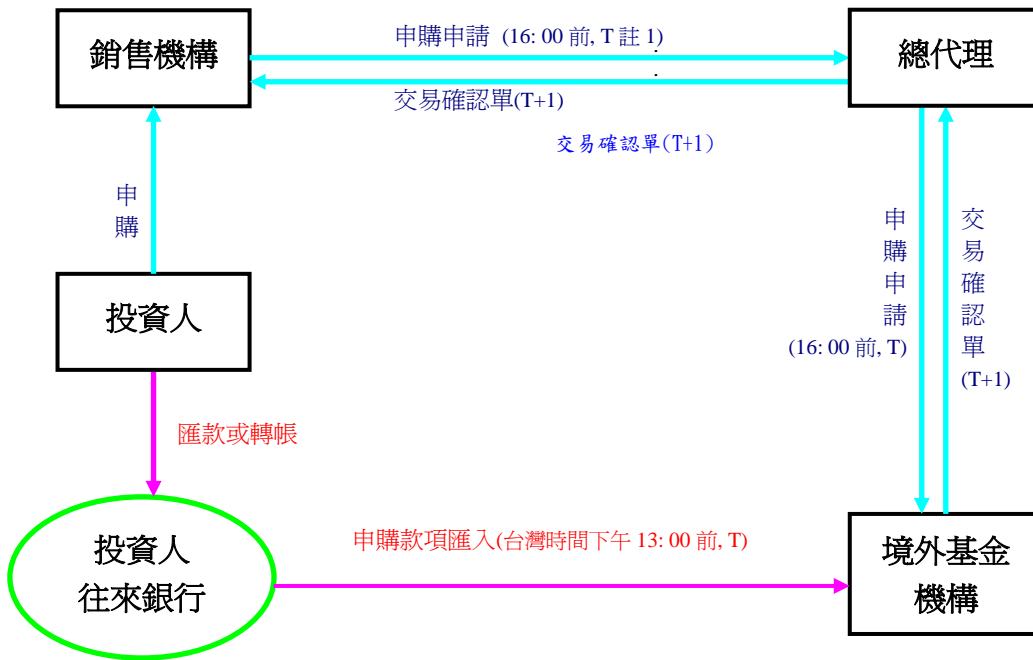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台灣營業日均得下單，下單日亦為境外基金機構及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交易處理機構(天達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之營業日時則該下單日為交易日，如下單日非境外基金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交易處理機構之營業日，則順延至境外基金機構及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交易處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為交易日。

五、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六、申購、買回、轉換之方式及流程(請注意投資人從事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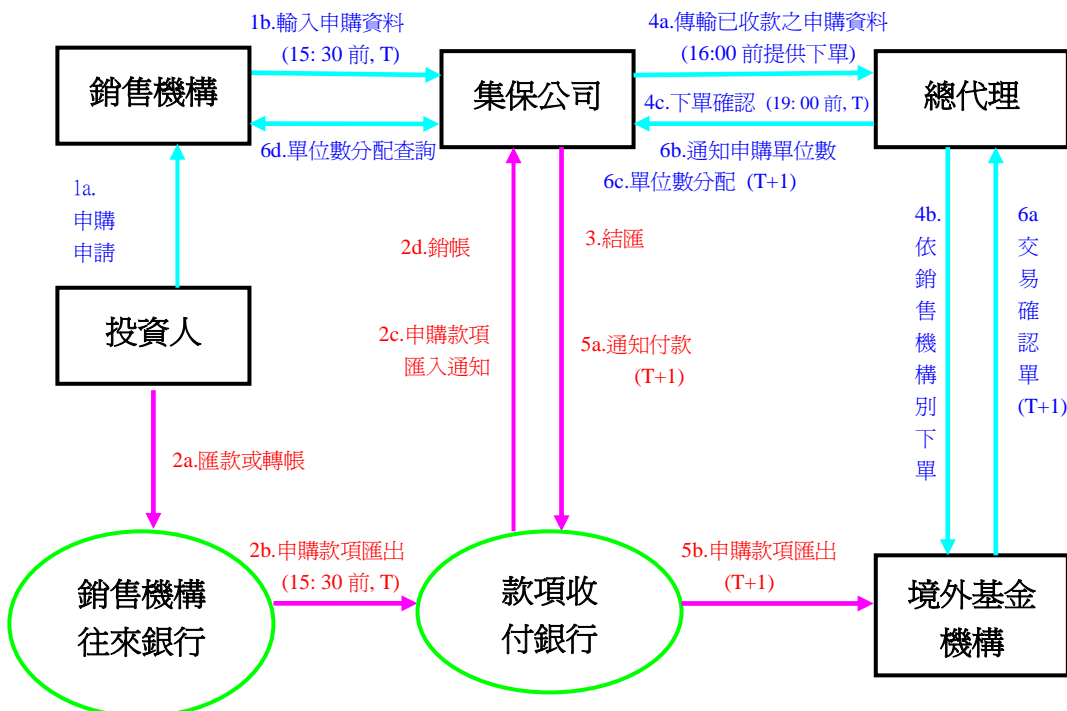
(一) 申購之作業流程及所須日數

1.使用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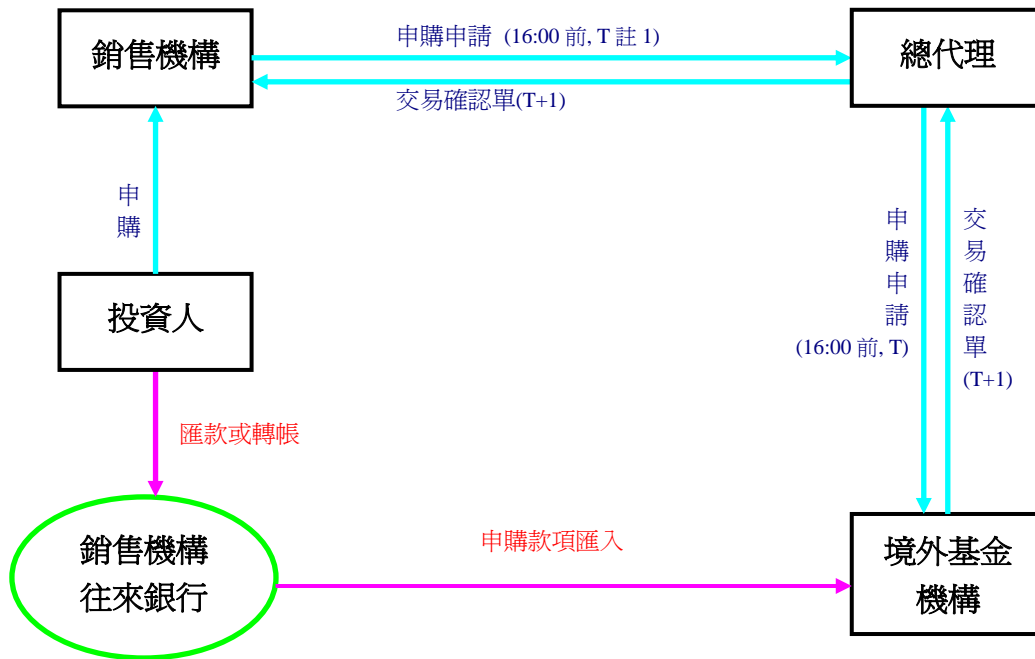
2.使用綜合帳戶：

a.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之名義為申購境外基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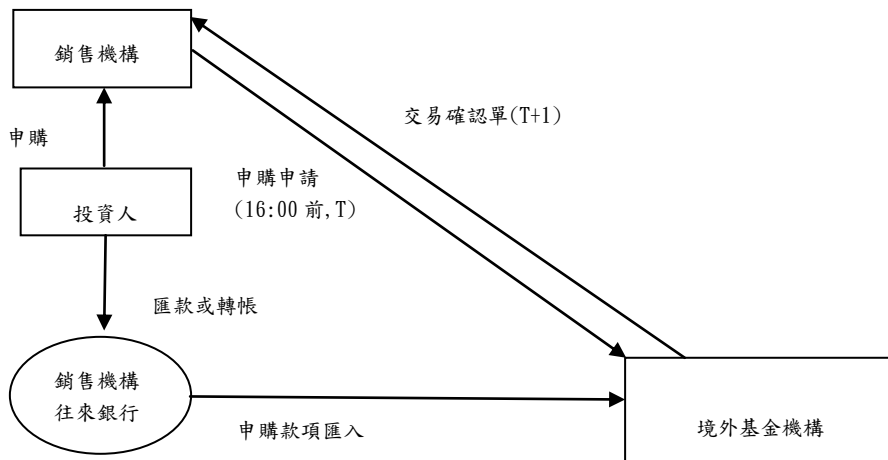


註 1：T 代表交易日

b.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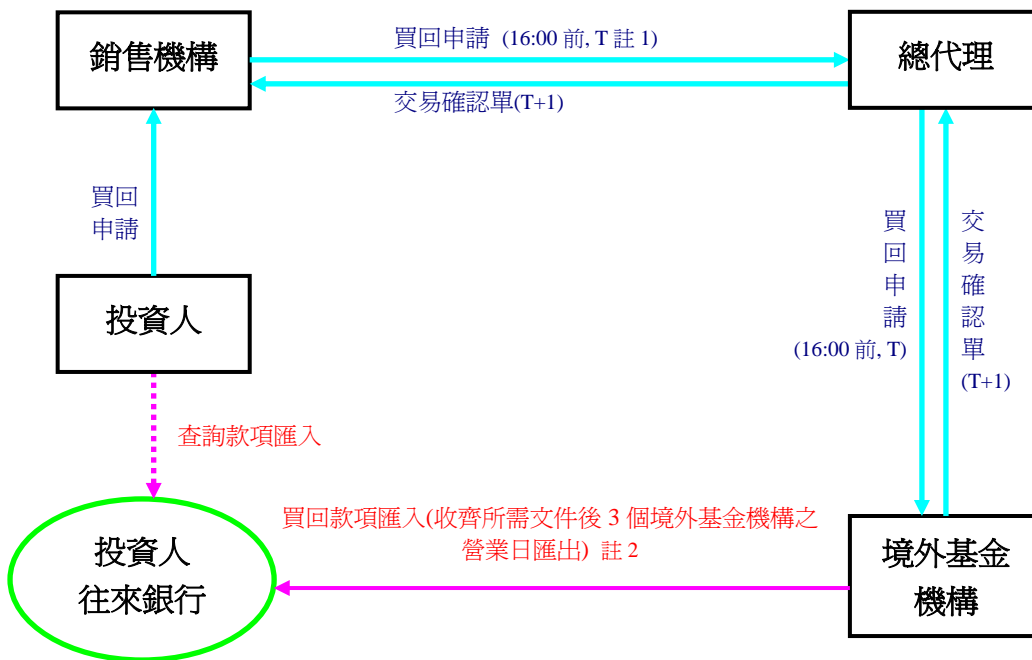


c.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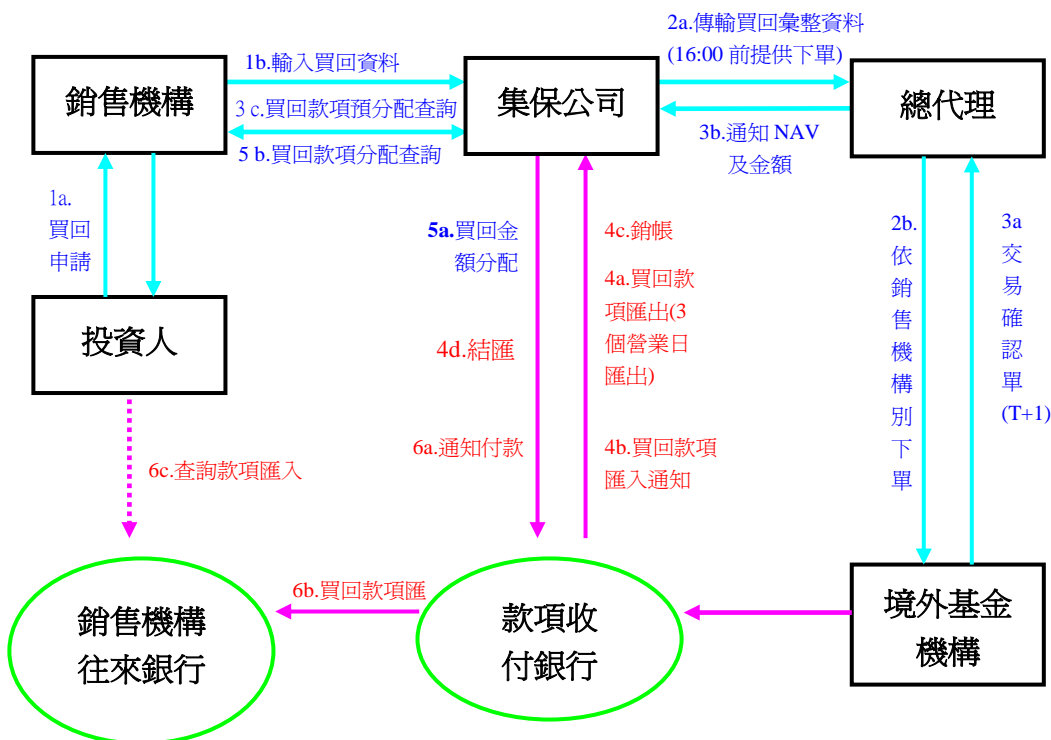
(二) 買回之作業流程及所須日數

1. 使用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買回境外基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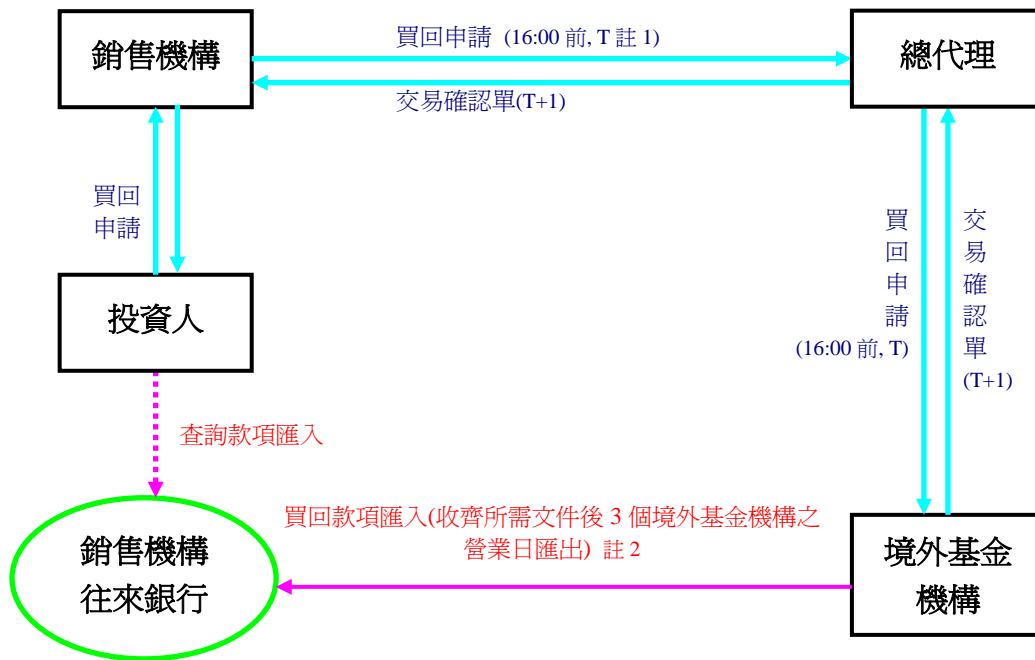


2. 使用綜合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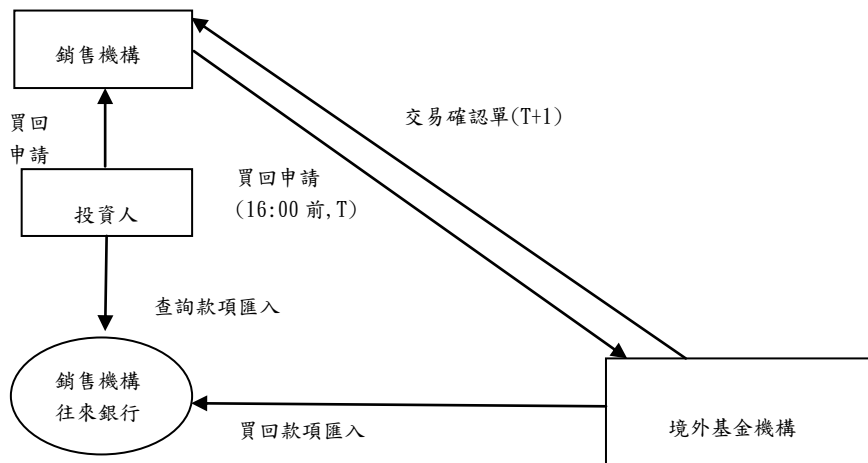
a.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之名義為買回境外基金者



b.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名義買回境外基金者



c.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名義買回境外基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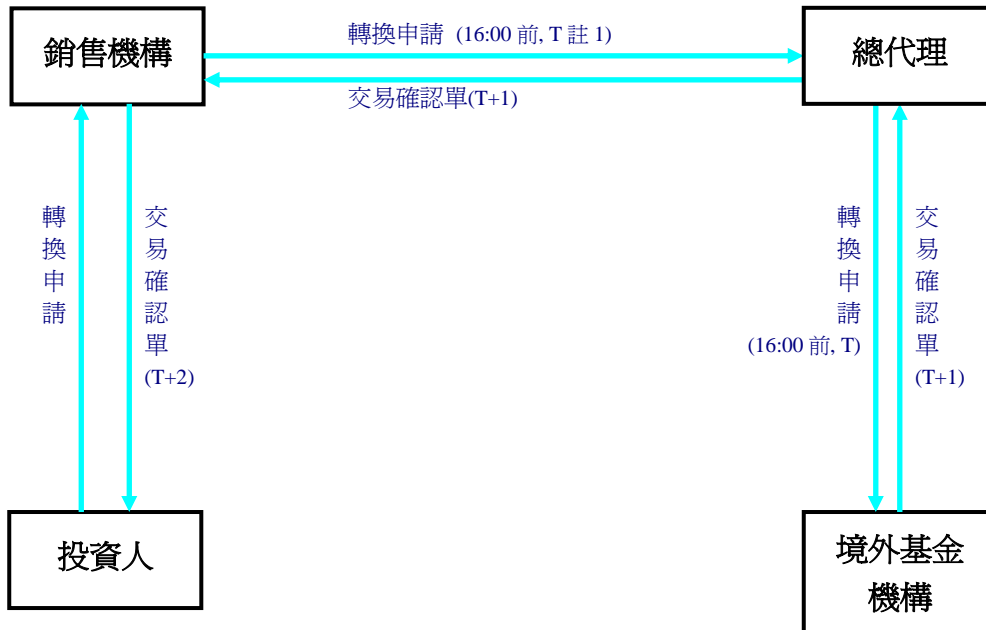
註 1：T 代表交易日

註 2：買回款項將於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收齊所需文件後三個營業日由境外基金專戶匯出，投資人實際收到款項時間可能因時差及往來銀行作業程序而有所延遲

(三) 轉換之作業流程及所須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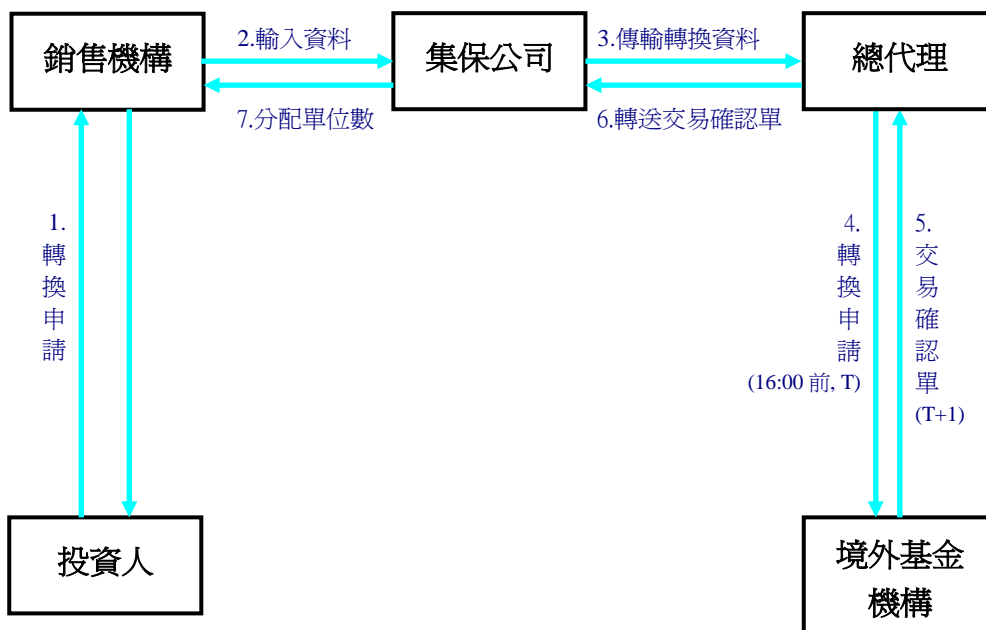
1. 使用非綜合帳戶：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轉換境外基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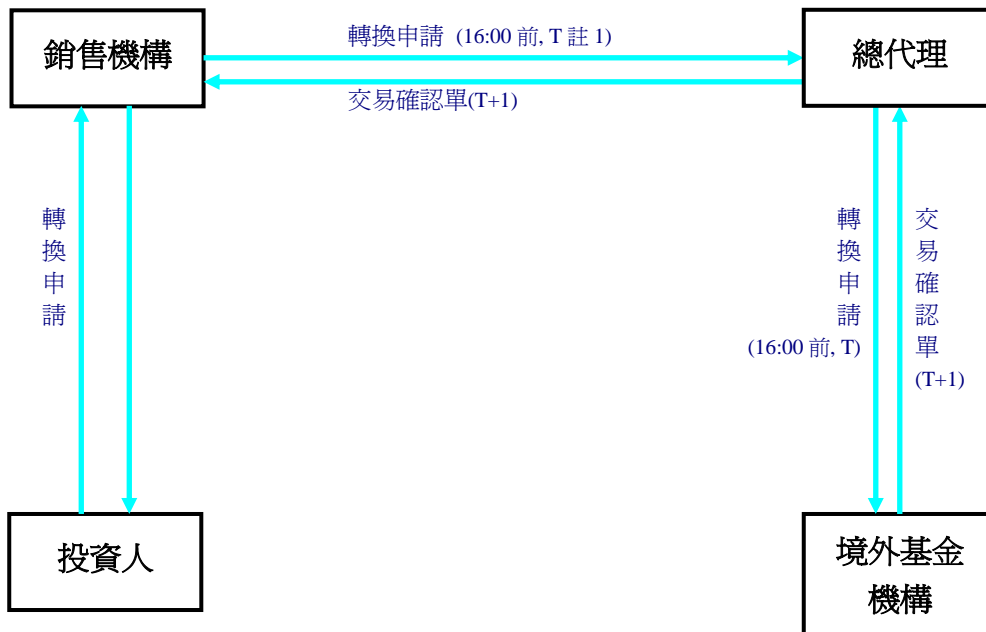


2. 使用綜合帳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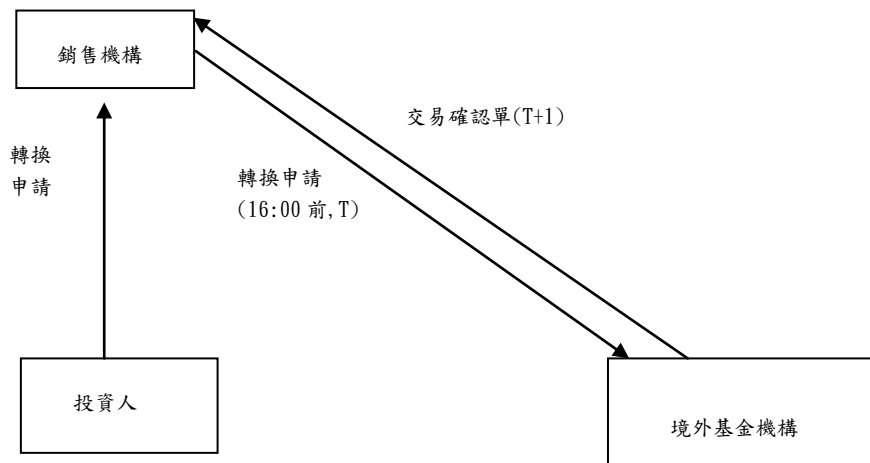
a.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之名義為轉換境外基金者



b.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名義轉換境外基金者



C.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名義轉換境外基金者



註 1：T 代表交易日

七、延遲交易與擇時交易

本基金與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將分別盡力防止於本基金股份經銷時發生延遲交易與擇時交易。交易截止時間將根據公開說明書第五部份介紹。因此投資者在提出其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時不會知道每股資產淨值。

本基金不允許擇時或其他交易過多行為。此等交易行為可能會破壞資產組合管理策略及/或損害基金表現。為減低對任何子基金可能造成的損害，董事會或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有權代表董事會拒絕接受申購或轉換股份指示，或對任何被認為參與此等交易或具有此等交易記錄的股東，或依據董事會的觀點和獨立判斷，股東的交易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構成破壞或損害時，向該股東收取最高為交易指示價值之 2% 的買回費並歸於相關子基金之利益。作出裁決時，董事會可考慮多個共同擁有或控制的帳戶所進行的交易。董事會可要求參與或曾參與過多交易的股東贖回所有其持有的股份。董事會或本基金對因交易指示被拒、所收取的買回費或任何此等強制買回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投資人應知悉於決定孰為長期投資人利益之適當政策，以及適用與執行該等政策皆有其實際束縛。例如，本基金不可能一直能辨識或合理察覺過度及/或短線交易，該交易可能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或是該交易因為由金融中介機構使用綜合帳戶對本基金傳達申購、轉換與買回申請而難以辨認。另外，投資人如組合基金、資產配置基金、結構型產品與連結型產品，根據其本身之投資委託或投資策略將會改變其資產投資於子基金之部位。本基金將尋求平衡該等投資人與長期投資人的利益，但不保證所有情況下皆能順利達成。

八、資料保護

根據盧森堡於 2002 年 8 月 2 日訂立有關處理個人資料的保障個人條款(經修訂後為「盧森堡資料保障法例」)，為了達成股東要求之服務與遵法義務，本基金(資料管理人)已通知股東以電子或其他工具蒐集、儲存與處理申購時股東所提供之資料。

資料處理包括尤其股東姓名、聯絡詳情及各股東投資額(下稱「個人資料」)。

股東基於其權利可能拒絕傳送個人資料給本基金。此時董事會得拒絕其於本基金之股份申購請求。

股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基於以下目的處理：(i)維持股東之註冊；(ii)處理股份申購、買回與轉換與支付股息予客戶；(iii)維持關於延遲交易與擇時交易的控制；(iv)遵守洗錢防制法規，及(v)行銷。

股東有權反對為行銷目的使用其個人資料。該反對須以書面至下列地址對本基金為之。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c/o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 sur Alzett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本基金可將個人資料處理部份委派予位於歐盟或其他被歐洲委員會或資料保障國家委員會視為提供足夠保障的國家的一個或多個實體（「處理者」）（包括行政管理人、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及投資經理），或位於該等國家以外（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設施代理人、天達代表人及次投資經理）。

為使本基金就上述用途處理個人資料，並不為其他用途，股東透過投資本基金同意其個人資料被轉移至可提供足夠保障水平及其他包括加拿大、美國、香港及南非等資料保障法例可能未如歐盟般全面的國家。

除法律要求或相關股東事先同意外，本基金承諾不將個人資料移轉給任何處理機構以外之第三人。

每一股東有權取得其個人資料，並且當其個人資料是不正確與不完整時可要求改正，股東可因此而聯絡上述地址。

肆、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

本基金可能因下列情形造成募集及銷售不成立，其退款作業說明如下：

1. 境外基金機構(或其總代理人)保留由其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的權利。若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境外基金機構將在募集期滿後或銷售日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將其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並依公開說明書、相關契約規定及業界實務辦理，協助該投資人或銷售機構完成辦理退款作業。
2.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權利在其認為任何募集或銷售交易可能對本基金或其股份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若募集或銷售因此不成立時，境外基金機構將在不接受該申請後五個營業日內將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並依公開說明書、相關契約規定及業界實務辦理，協助該投資人或銷售機構完成辦理退款作業。

二、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上述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境外基金機構應同時通知總代理人，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三、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伍、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 (二)、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 (三)、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四)、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五)、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
-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申報及公告：
 -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10.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11.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2.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 13.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申請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後，與法令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九)、 其他依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 (十)、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本會。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一)、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十二)、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十三)、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 (十四)、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十五)、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 (十六)、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 (十七)、 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 (十八)、 總代理人得自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取得募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報酬。
- (十九)、 總代理人應協助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
- (二十)、 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二、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 (二)、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5·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6·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7· 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8·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9·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三)、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簡介等資料。
 - (四)、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 (五)、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 (七)、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 (八)、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 (九)、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的最終權利，境外基金機構有權強制贖回任何違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限制而持有的基金單位。
 - (十)、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要求獲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的權利，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份所需的資料，境外基金機構或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認購款項或強制贖回基金單位。
 - (十一)、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在其認為任何認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子基金或其投資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的權利。
 - (十二)、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陸、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
- 五、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境外基金有因特殊情況致基金之申購、買回或轉換交易受限制。
- 七、境外基金因所屬國法令規章變更，致對投資人或基金之營運有重大影響。
- 八、所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該基金之管理機構或該機構所屬集團及所經理之其他基金，發生對基金投資人權益或所募集及銷售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柒、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境外基金機構與投資人間之爭議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得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提出申訴，如投資人係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提出申訴，銷售機構應於整理相關資料後二個營業日內，連同相關資料通知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於接獲申訴後應立即瞭解相關爭議，如有必要得連絡銷售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協助處理，並於接獲前述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投資人。如投資人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將結果轉知境外基金機構，並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溝通協商，如協商不成而有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國外仲裁或訴訟之必要，所屬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將盡力協助之。如總代理人因此與境外基金機構有解決爭議之必要，除相關契約或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以台北市為仲裁地或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相關流程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為之。

二、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欲送達境外基金機構之文件，得送達總代理人(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49樓C室)，俾轉交境外基金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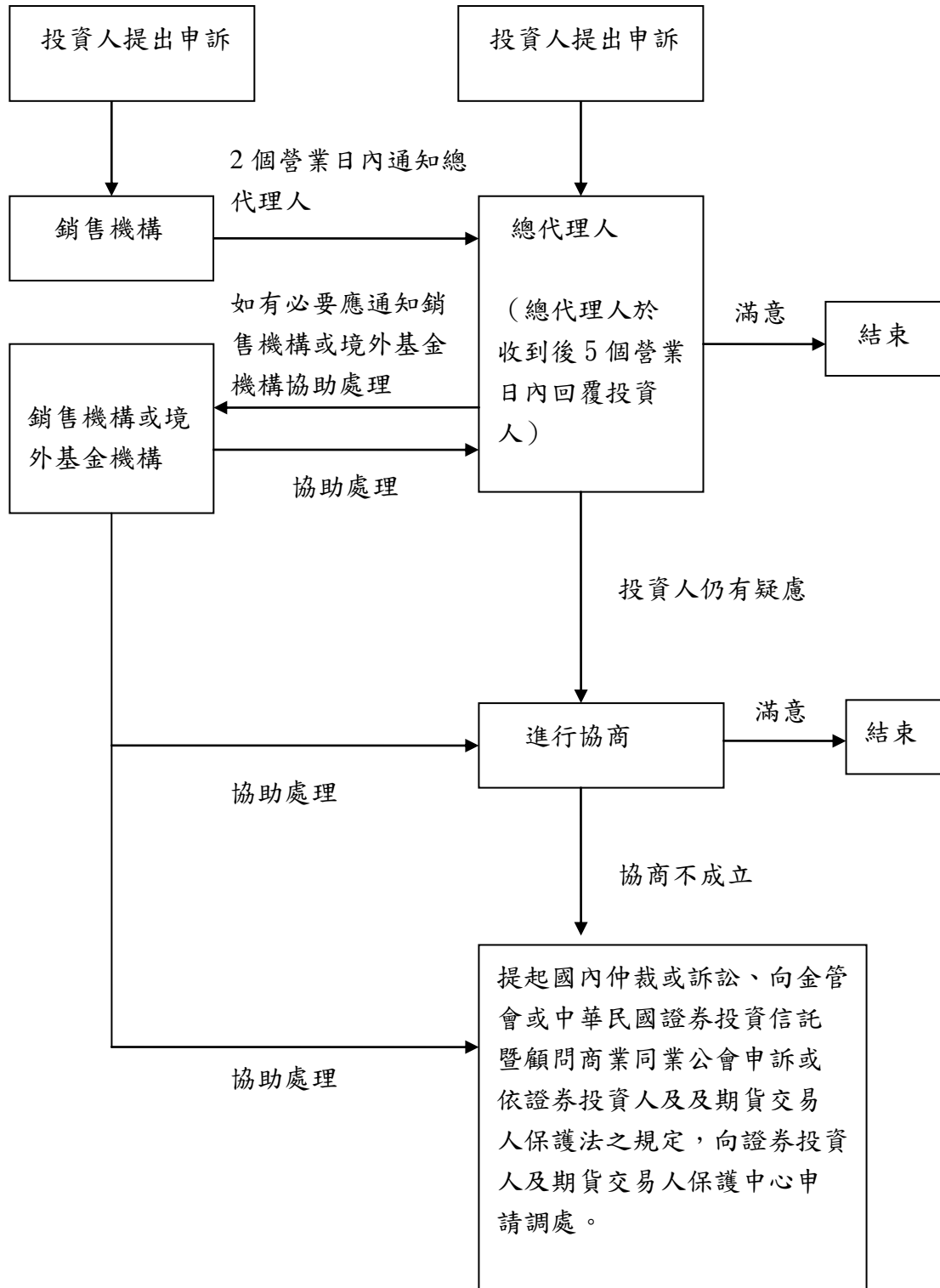
三、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爭議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如下：

- 1·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 2·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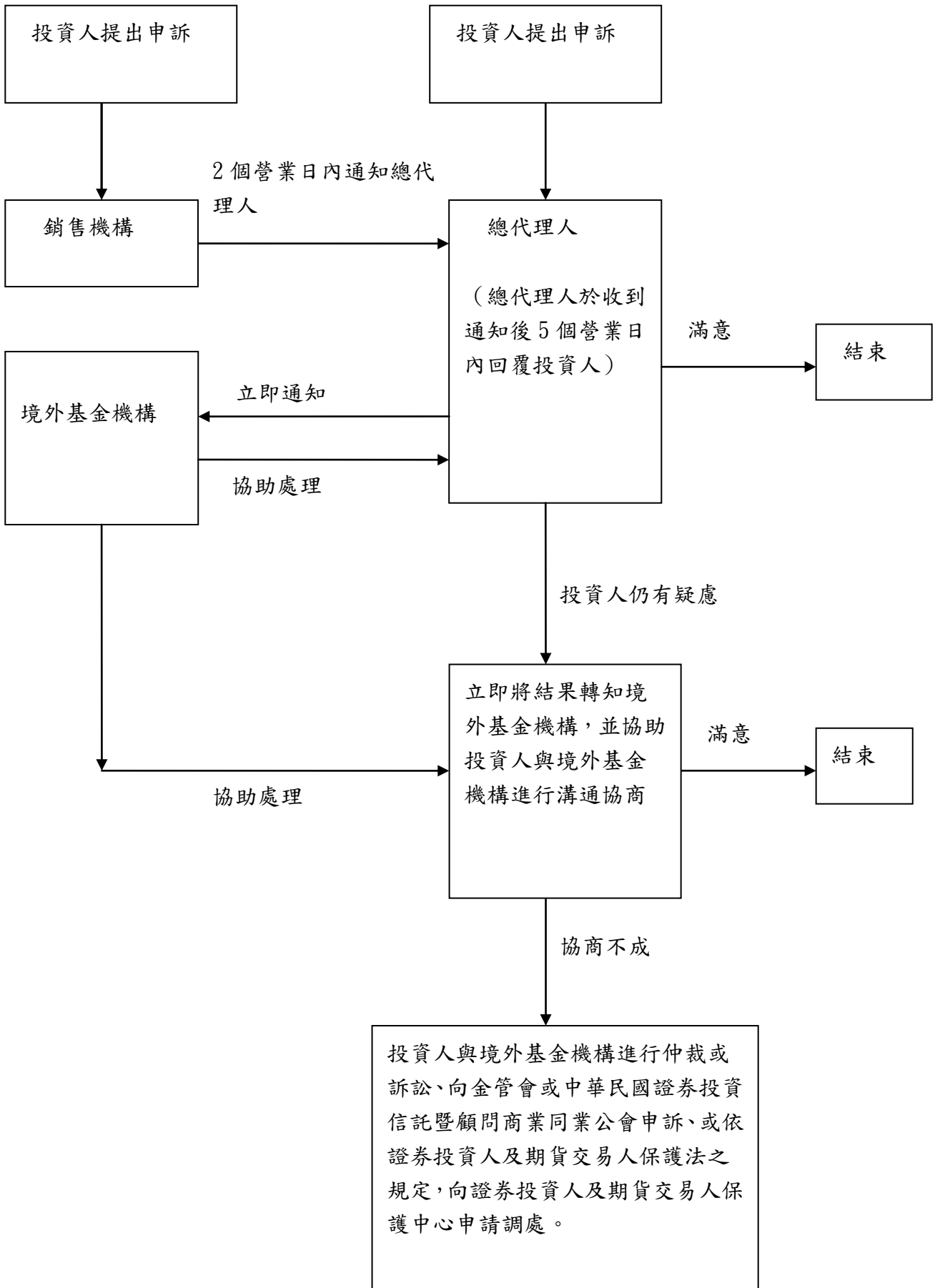
3.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針對具體個案，指派專人及單一連絡窗口協助投資人處理相關事宜。
4. 依具體個案及實際需求，安排翻譯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投資人理解相關文件或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5.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如無法繼續辦理境外基金業務時，將依法令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機構欲傳達或通知投資人之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即時通知投資人，並彙整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7. 依具體個案，提供投資人相關交易之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相關細節供查詢。
8. 其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具體個案及需求得協助投資人之相關事宜。

捌、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二、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玖、 投資人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標準之表列

一、**首次手續費**: 首次手續費是按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列表中為每股資產淨值之 5.26% 或 3.09% 的首次手續費分別相當於首次手續費為申購總額的 5% 或 3%。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經銷費乃按下述「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經銷費」

管理費: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應根據此公開說明書之條款支付管理費予負責協調及處理基金之投資經理及/或其他相關單位。

按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每日累算並於每月事後支付。投資經理有權可就所有子基金之 A、I 及 Z 類別股份，收取達每年資產淨值 1.5% 之最高管理費（或 C、D 及 F 類別股份達每年 2.5%）

行政服務費: 本基金之行政服務費（「行政服務費」）為 A、C、D、F、I 及 Z 股份類別每年資產淨值之 0.05% 至 0.3%。該行政服務費用與本基金根據有關不同職能及不同秘書事務協助所提供之服務，支付予行政管理人、註冊地代理人、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協調人及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之相關費用。

經銷費: 經銷費（每年為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的 0.25% 至 0.75%）是付予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用以支付經銷商的酬金。

保管費: 保管機構有權由各子基金資產收取每年最高為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0.05% 的費用。此費用每日累算，並於每月事後支付。

一、 首次手續費、管理費、行政服務費、經銷費及保管費

基金	類別	首次手續費*	管理費(每年)	行政服務費(每年)	經銷費(每年)	保管費(每年)**
美元貨幣基金	A	0.00%	0.50%	0.05%	0.00%	0.05%
美元貨幣基金	C	0.00%	1.90%	0.05%	0.00%	0.05%
美元貨幣基金	F	0.00%	0.45%	0.05%	0.10 %	0.05%
英鎊貨幣基金	A	0.00%	0.50%	0.05%	0.00%	0.05%
英鎊貨幣基金	C	0.00%	1.90%	0.05%	0.00%	0.05%
歐元貨幣基金	A	0.00%	0.50%	0.05%	0.00%	0.05%
歐元貨幣基金	C	0.00%	1.90%	0.05%	0.00%	0.05%
歐元貨幣基金	F	0.00%	0.45%	0.05%	0.25%	0.05%
理財貨幣基金	A	5.26%	0.75%	0.20%	0.00%	0.05%
理財貨幣基金	C	3.09%	1.75%	0.20%	0.00%	0.05%
理財貨幣基金	F	5.26%	0.60%	0.15%	0.35%	0.05%
環球債券基金	A	5.26%	1.00%	0.30%	0.00%	0.05%
環球債券基金	C	3.09%	2.00%	0.30%	0.00%	0.05%
環球債券基金	F	5.26%	0.50%	0.25%	0.50%	0.05%
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A	5.26%	1.00%	0.30%	0.00%	0.05%
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C	3.09%	2.00%	0.30%	0.00%	0.05%
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F	5.26%	0.75%	0.25%	0.60%	0.05%
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	A	5.26%	0.75%	0.30%	0.00%	0.05%
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	C	3.09%	1.75%	0.30%	0.00%	0.05%
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	F	5.26%	0.75%	0.25%	0.50%	0.05%
高收入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A	5.26%	1.00%	0.30%	0.00%	0.05%
高收入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C	3.09%	2.00%	0.30%	0.00%	0.05%
高收入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F	5.26%	0.75%	0.25%	0.60%	0.05%
環球策略管理基金	A	5.26%	1.50%	0.30%	0.00%	0.05%
環球策略管理基金	C	3.09%	2.25%	0.30%	0.00%	0.05%

環球策略管理基金	F	5.26%	1.00%	0.25%	0.75%	0.05%
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A	5.26%	1.50%	0.30%	0.00%	0.05%
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C	3.09%	2.50%	0.30%	0.00%	0.05%
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F	5.26%	1.25%	0.25%	0.75%	0.05%
環球動力基金	A	5.26%	1.50%	0.30%	0.00%	0.05%
環球動力基金	C	3.09%	2.50%	0.30%	0.00%	0.05%
環球動力基金	F	5.26%	1.00%	0.25%	0.75%	0.05%
美國股票基金	A	5.26%	1.50%	0.30%	0.00%	0.05%
美國股票基金	C	3.09%	2.25%	0.30%	0.00%	0.05%
美國股票基金	F	5.26%	1.00%	0.25%	0.75%	0.05%
英國股票基金	A	5.26%	1.50%	0.30%	0.00%	0.05%
英國股票基金	C	3.09%	2.25%	0.30%	0.00%	0.05%
英國股票基金	F	5.26%	1.00%	0.25%	0.75%	0.05%
亞洲股票基金	A	5.26%	1.50%	0.30%	0.00%	0.05%
亞洲股票基金	C	3.09%	2.25%	0.30%	0.00%	0.05%
亞洲股票基金	F	5.26%	1.00%	0.25%	0.75%	0.05%
歐洲大陸股票基金	A	5.26%	1.50%	0.30%	0.00%	0.05%
歐洲大陸股票基金	C	3.09%	2.25%	0.30%	0.00%	0.05%
歐洲大陸股票基金	F	5.26%	1.00%	0.25%	0.75%	0.05%
環球能源基金	A	5.26%	1.50%	0.30%	0.00%	0.05%
環球能源基金	C	3.09%	2.25%	0.30%	0.00%	0.05%
環球能源基金	F	5.26%	1.00%	0.25%	0.75%	0.05%
環球黃金基金	A	5.26%	1.50%	0.30%	0.00%	0.05%
環球黃金基金	C	3.09%	2.25%	0.30%	0.00%	0.05%
環球黃金基金	F	5.26%	1.00%	0.25%	0.75%	0.05%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	5.26%	1.50%	0.30%	0.00%	0.05%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C	3.09%	2.25%	0.30%	0.00%	0.05%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F	5.26%	1.00%	0.25%	0.75%	0.05%
環球動力資源基金	A	5.26%	1.50%	0.30%	0.00%	0.05%
環球動力資源基金	C	3.09%	2.25%	0.30%	0.00%	0.05%
環球動力資源基金	F	5.26%	1.00%	0.25%	0.75%	0.05%

* 上列首次手續費是按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上列表中為每股資產淨值之 5.26% 或 3.09% 的首次手續費分別相當於首次手續費為申購總額的 5% 或 3%。

** 保管機構得由各子基金資產收取每年最高為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0.05% 的費用。此費用每日計算，並於每月事後支付。此外，保管機構得就合理之代墊款項及任何次保管機構或代理（如適用）的支出由本基金補償之。支付予保管機構之費用係於每月之各評價日參照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計

算。

*** 歐元避險股份投資人需支付避險費用。

二、過度交易(短線交易)之規定

本基金不允許擇時或其他交易過多行為。此等交易行為可能會破壞資產組合管理策略及/或損害基金表現。為減低對任何子基金可能造成的損害，董事會或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有權代表董事會拒絕接受申購或轉換股份指示，或對任何被認為參與此等交易或具有此等交易記錄的股東，或依據董事會的觀點和獨立判斷，股東的交易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構成破壞或損害時，向該股東收取最高為交易指示價值之 2% 的買回費並歸於相關子基金之利益。作出裁決時，董事會可考慮多個共同擁有或控制的帳戶所進行的交易。董事會可要求參與或曾參與過多交易的股東贖回所有其持有的股份。董事會或本基金對因交易指示被拒、所收取的買回費或任何此等強制贖回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三、本基金反稀釋費用之相關規定

自 2009 年 7 月 21 日起，下列將適用：

由於交易費、稅項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於該營業日的買入與募集價格之間的任何差價，買入或賣出子基金的資產或投資的實際成本或會與通常用於計算其相關資產淨值的中間市場價值存在偏差。此等成本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被稱為「稀釋」。為了減輕稀釋的影響，董事可全權決定調整子基金每股的資產淨值，以將稀釋的潛在影響考慮在內。此調整將按照董事隨時制定的標準進行，包括在某一個營業日，將子基金的淨資金流入或流出進行投資或撤資的成本，會否產生董事會認為實質的稀釋影響。此調整僅可於對子基金減少稀釋的目的下才可進行。

拾、投資風險之說明

投資人應閱讀、知悉及考量所有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所載的「風險因素」。如您對投資基金的適當性存有疑問，或不肯定完全明白所涉及的風險，請聯絡您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取更多資訊。

下列一般風險及具體風險適用於本基金之子基金：

A、一般情況

- 您無法肯定能夠獲利；您可能損失金錢，而收益亦非固定—您的投資及任何由此衍生之收益可能上升或下跌。
- 貨幣間匯率之變動可導致您的投資及由此獲得的收益上升或下跌。
- 股份應通常被視作中至長期投資。
- 所述的稅務處理可能變更，投資人享有的稅款抵免會有不同，而未來亦可能改變。
- 若收益不足以支付費用，餘額則會從資本中扣除，因而減低資本增長率。
- 如您對投資基金的適當性存有疑問，或不肯定完全明白所涉及的風險，我們建議您聯絡獨立的財務顧問。
- 股票、債券、商品、貨幣及其他市場價格之不利走勢，以及該等工具之投資波動有任何變動，均可能造成損失。

B、具體風險：

特別與個別基金之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因素」的個別基金之風險警告。

風險因素名稱	風險因素描述
交易或結算能力風險	子基金有可能出現無法按要求及當需要時發起或結算相關證券交易的規定。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工具的非流動性及交易對手違約。此風險亦會因市場或其他規定而引致。
會計風險	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和揭露要求，因國家不同而有差異及可能改變，並且這會是真實投資價值不確定性的來源之一以及導致投資或收益的損失。
主動管理風險	投資經理得根據每一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在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中有詳細的描述）自行決定買入及募集子基金的資產。因此，可能由於投資經理主動選擇偏離任何一個相關市場指標的成份股，子基金

	<p>未能參與以該市場指標計算之普遍上升，甚至在任何相關指標上升時，子基金的價值可能下跌。</p>
基礎風險	<p>當兩組資產的價格通常跟隨彼此之間已建立的關係但其相對價格出現大幅變動，此風險得發生。當子基金持有兩者且他們朝向不利的方向移動時，這會導致子基金的資本損失。</p>
現金流量風險	<p>子基金可能沒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維持衍生性產品合約的持倉所必要的補倉通知。這或會導致子基金不得不在時機不恰當或條件不理想的規定下平倉（或募集其他證券以籌集現金），這得導致子基金的資本損失。</p>
資本支出風險	<p>當子基金之收益不足以抵銷子基金之收費及費用時，這些收費得由子基金之資本中扣除。這將會限制資本增長率。</p>
集中風險	<p>投資於持股集中的投資組合的子基金，相較於廣泛分散的基金而言，可能會有較高的波動性。</p>
利益衝突風險	<p>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投資經理及天達集團內的其他公司或不時作為其他基金、子基金或其他客戶託管資產（為本基金的競爭對手，因為它們與本基金的子基金有著相似的投資目標）的投資經理或顧問。因此，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與投資經理在其業務往來過程中有可能與本基金或某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然而，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與投資經理在進行任何有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投資業務時，會注視其法規及合約責任、其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為客戶的最佳利益而行動的整體責任，以及公平對待所有客戶。</p>
對手方風險	<p>子基金或會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由此可能遭受交易對手信譽及其執行與履行其財務責任之能力的風險。此風險可能在任何時間當子基金資產被存託、延長、承諾、投資或因透過實際或默示的合約而被披露時所引致。</p> <p>此外，本基金可能與服務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訂約人（「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此風險意味著在某些規定下（包括但不限於不得抗力事件）服務供應商可能無法對本基金執行或履行其合約責任。這可導致本基金的正常交易活動時段受到影響或中斷。</p>
信用風險	<p>當投資之價值取決於一方（可以是公司、政府或其他機構）履行其債務償還時，便存在該債務無法履行之風險。該當事人的財務</p>

	<p>能力越弱，則此風險越大。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當事人實際違反履行責任或有違反履行責任之虞的影響，惟子基金的收益僅會受到實際不支付款項之影響，亦即違約。</p>
<p>信用違約交換及其他合成證券風險</p>	<p>子基金的部份投資得由信用違約交換及其他合成證券組成，其基準債務得為槓桿貸款、高收益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透過購買信用違約交換及其他合成證券而投資於這類資產表彰了除直接購買該等投資之風險以外的額外風險。關於每個合成證券，子基金通常僅與該合成證券的對手方有契約關係，而不是基準債務的基準債務人。一般而言，子基金無權利依基準債務約款直接對基準債務人執行，亦無對基準債務人之抵銷權，惟可能受到基準債務人對對手方或其他人或企業行使抵銷權之限制，並且一般而言並不會有任何投票權或有關於基準債務所有權之契約權利。此外，子基金將不會直接由任何擔保該基準債務之擔保品獲得利益，亦將不會享有正常而言由該基準債務之持有人所得享有之賠償權利。如果對手方破產的話，子基金將被當成對手方的一般債權人，將不會對該基準債務有任何索償權利。從而，子基金會受到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及基準債務人的信用風險。因此，集中與任一當事人簽訂合成證券的話，將使子基金受到額外有關於該對手方及基準債務人違約之風險。</p> <p>此外，當投資經理期待合成證券的收益將會一般性地反映相關基準債務之收益時，由於合成證券之條款及合成證券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之結果，合成證券可能會有不同的預期收益、不同的（可能更大的）違約可能性及在違約之後的預期損失特徵，及在違約之後的不同之預期回復。此外，當比較基準債務時，合成證券的條款可能會提供不同的到期日、分派日、利率、利率基準、信用風險或其他與信用或非信用有關之特徵。在到期、違約、視為到期或其他終止（包含買或賣）而非依據合成證券之信用事件（如其所定義者），合成證券條款得允許或要求該合成證券之發行人以交付相關子基金證券而非基準債務或不同於當時基準債務之市場價值之金額之方式滿足合成證券之債務。</p>
<p>貨幣單位風險</p>	<p>子基金內某股票類別的貨幣單位未必預示股東所面對的貨幣風險。貨幣風險由子基金其下的資產的貨幣風險引起，而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僅指申購及買回該股票類別所用的貨幣。</p>

	<p>此外，了解以某貨幣為單位與以該貨幣避險的股份類別之間的差異尤其重要。</p>
託管風險	<p>基金的證券通常為本基金股東的利益而持有，為保管機構或其副保管機構資產負債表的表外資產，而且通常不會與保管機構或副保管機構的資產相混合。這得在保管機構或其副保管機構破產的規定下，給本基金的證券提供保護。</p> <p>然而，在若干市場，風險或會因當地市場狀況而導致證券與副保管機構的資產無法分離且相混合而引致。本基金的證券亦可能與副保管機構其他客戶的證券組合。在此規定下，倘組合中任何一個證券的結算或託管出現問題，則損失將擴散至組合中的所有客戶，不只限於其證券遭受損失的客戶。交與保管機構或其副保管機構存託的現金與保管機構或其副保管機構的資產相混合，或會給本基金帶來風險。</p> <p>此外，本基金或需將資產置於保管機構及副保管機構的保管網絡之外，以便本基金在若干市場進行交易。在此規定下，保管機構仍負責監控此等資產所在地方及持有方式。然而，若出現損失，已履行其監控職能的保管機構或副保管機構將對此概不負責，而本基金收回其現金及證券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本基金或會因此遭受損失。</p> <p>在此等市場，股東應注意，或會存在結算延遲及/或與子基金投資所有權相關的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流動性，從而可能導致投資損失。</p>
買回延遲結算風險	<p>董事會得在獲得受影響股東同意的規定下決定延遲買回請求的結算。此外，在總數超過某子基金已發行股票 10% 的個別或集體買回中，董事會得在未經股東同意的規定下決定延遲買回結算一段時間（不超過 30 天）。股東應注意，延遲結算意味著股東將需等待一段時間，才得取回其買回金額。</p>
預託證券風險	<p>除了承擔其下股票的經濟風險外，於預託證券的投資亦涉及額外風險，即預託證券價格波動可能不追蹤其下股票的價格波動。</p>
衍生性工具基差風險	<p>衍生性工具的價值一般取決於相關資產的價值。衍生性工具的價值可能並非 100% 關聯於相關資產的價值，因此，資產價值的改變未必會導致衍生性工具價值按比例相應改變。</p>

折價/溢價風險	封閉型投資公司股份之價格不時以其基本價值之溢價或折價進行交易。這會對投資於封閉型投資公司股份之子基金價格造成波動性並超過投資信託所投資之市場的波動性，這隨之對資本造成更大的風險。
股息風險	子基金或依賴其下證券的股息收益，因此，亦即其下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其派息政策。或有之前派息的公司不分派股息或減少股息從而導致子基金收益減少的規定發生。
新興市場風險	<p>某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政府、其政治分區及主要活動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其他發行人發行的證券。</p> <p>於新興市場的投資可能較於較發展市場的投資更波動。部分新興市場的政府可能相對不穩定，經濟僅依賴少數行業，且證券市場交易的證券數量有限。許多新興市場的監管體系並不完善，披露標準可能沒有已發展市場嚴謹。新興市場的徵用、沒收性賦稅與國有化風險及社會、政治與經濟的不穩定性較已發展市場大。除了對投資收益預扣稅外，部分新興市場還可能對國外投資人徵收不同的資本增值稅。</p> <p>一些具有吸引力的新興市場在不同程度上限制外資對證券的投資。此外，部分具有吸引力的股權證券可能不予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申購，因為國外股東已持有現行法律規定得允許持有的最大數量。在部分新興市場，國外投資人的投資收益、資本及募集所得匯回本國可能需要政府註冊及/或批准，而且可能受外匯管限制制。此等限制或會增加在某些新興市場投資的風險。除非子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內另有說明，否則子基金將僅投資於此等限制被認為得被董事會接受的市場。</p> <p>新興市場的公認會計、審核和財務報告準則或與已發展市場的準則存在巨大差異。與已發展市場相比較，部分新興市場的法規、法規實施及投資人活動監控（包括重大非公開資訊的交易）的水平較低。</p> <p>新興國家證券市場的交投量可能顯著較少，從而導致缺乏流動性及高價格波動。市值及交投量可能高度集中於代表有限數量行業且數量較少的發行人身上，而且投資人及金融銷售機構亦可能高度集中。此等因素或會對子基金證券購買或募集的時間和價格造成不利影響。</p>

	<p>新興市場內與證券交易結算相關的實踐涉及的風險較已發展市場高，因為此等國家的券商及交易對手的資本較弱，且部分國家的資產託管及登記可能不得靠。若子基金無法購買或沽售證券，結算延遲或會導致投資機會錯失。</p> <p>有關某些金融工具的公開得用資訊可能不足，而且某些國家的實體可能不受某些投資人慣見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與要求所約束。若干金融市場，雖然交投量普遍持續上升，但多半遠低於已發展市場，而且許多公司的證券與已發展市場實力相當的公司的證券相比，流動性較低，價格波動性亦較大。在不同的國家，各國政府對交易所、金融機構及發行人的監管程度與法規均不同。此外，在某些國家的外資得投資於證券的方式，以及此等投資的限制，或會影響某些子基金的投資運作。</p> <p>新興國家債務具有較高風險，且不須滿足最低評級標準，其信譽可能未獲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組織評級。控制新興國家債務償還的發行人或政府權威機構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按照債務條款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因此，政府債務人可能不履行其責任。倘若此事件發生，對於該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本基金可能只有有限的合法追索權。</p>
<p>外匯衍生性產品風險</p>	<p>期貨合約可能會因若干商品交易所透過法規限制若干期貨合約價格於一天內的波動（「日價格波動限制」或「日限制」）而導致流動性有限。這防止於單一交易日內以超出日限制的價格進行交易。此外，一旦期貨合約的合約價格上漲或下跌的幅度相當於日限制，則不得增加或清除期貨的倉位，除非交易商願意以或在限制內進行交易。</p>
<p>匯率波動風險</p>	<p>貨幣波動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及其帶來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貨幣波動亦可能對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p>
<p>公平價值估價風險</p>	<p>公平價值估價調整可能根據子基金其下資產的價格，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作出，以反映市場關閉與評價點之間的最後得用價格的預期變化。然而，存在此預測價格與該證券其後開盤價不一致的風險。</p>

<p>欺詐風險</p>	<p>子基金的資產或會遭受欺詐。這包括但不限於副保管機構層面上的欺詐行為，即副保管機構未保存反映本基金資產實際擁有權的帳冊及記錄。欺詐亦可能因交易對手違約及/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行為而引致。在此等事件中，不能肯定股東會因子基金遭受的任何損失而獲得全部或任何賠償。</p>
<p>基金法律訴訟風險</p>	<p>不能肯定本基金對服務供應商、代理人、交易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會勝訴，而且股東可能不會因所招致的任何損失而獲得全部或部分賠償。透過法律體系進行追索可能非常耗時、費用高昂且非常拖延。視乎規定，本基金可能決定不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及/或本基金可能決定進行和解談判，和解談判可能成功或可能不成功。</p>
<p>未來風險</p>	<p>投資於成長導向的行業，例如科技/亞洲，獲利來自於投資人對未來的樂觀期待，惟當這種情緒消退時，其價值可能大幅滑落。</p>
<p>避險股份類別風險</p>	<p>投資經理將會採用避險策略以限制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相對於避險股份類別(「避險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的貨幣風險。惟投資經理所選擇的策略並不保證成功。</p> <p>無論基準貨幣相對於避險股份類別貨幣是貶值或升值，均將進行避險交易。因此，儘管該等避險交易能在基準貨幣相對於避險股份類別貨幣貶值時，廣泛地保護相關避險股份類別股東，這亦同時意味著在基準貨幣相對於避險股份類別貨幣升值時，避險股份類別股東將無法從中受惠。</p> <p>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市值，貨幣避險將不盡完善，而根據避險股份類別貨幣計算的避險股份類別的回報與以基準貨幣為單位並計算的同等股份類別的回報將並不完全相同。</p> <p>股東亦應注意，子基金內某一股份類別引致的負債或會影響該子基金內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p>
<p>高收益債務證券風險</p>	<p>高收益債務證券，即標準普爾BB+等級或穆迪Ba1等級或更低等級的債務證券，比起更高等級的債務證券受到發行人違約而損失收益及本金之風險較大。高收益債務證券可能更難募集或決定其價值。</p> <p>評等為BB+或Ba1或更低的高收益債務證券被信評機構描述為</p>

	「依責任條款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能力具相當高的投機性。這些債務可能具有某些品質及保護特徵，但還是被高度的不確定性或由不利條件引致的主要風險掩蓋過。」
收益優先風險	對於公開說明書第7.1節所列之子基金，管理費、行政服務費、F股份類別的經銷費、保管費和其他所有得歸屬於該子基金之費用，將由該子基金之資本中扣減。採用此程序以提供最高的收益金額（可能被課稅）予子基金股東，但或會限制資本增長及未來收益增長。
收益率風險	子基金任何收益水平可能會有所變動且無法保證。
通貨膨脹風險	通貨膨脹侵蝕所有投資的實際價值，且預期通貨膨脹率的改變可能導致子基金投資的資本損失。
首次手續費風險	當收取首次手續費時，即使股份價值沒有下跌的情形，投資人募集股份可能無法收回原有投資的全部金額。
首次公開銷售風險	當子基金對首次公開銷售進行申購時，在子基金提交其申請與確定申請是否成功之間會有一段時間（可能時間較長）。倘若子基金未獲分派其申購的全部股票數量，或會導致子基金的價格突然變化，以反映最後獲知實際獲得的股票分配數量，此外還會招致用於進行申購卻未能分得全部申購數量的現金（因此不在市場）的機會成本。
利率風險	子基金的盈利或市場價值或會受息率改變所影響。此風險尤其對於持有固定利息債務證券(例如債券)的子基金，因其價值或會隨著利率上升而下跌。此外，持有長到期日的固定利息債務證券的子基金或較短期債務證券對利率改變更敏感，例如長期利率輕微上升可導致長期債務證券的價格出現較相關比例更大的跌幅。
投資評級風險	投資評級債務證券，正如其他類型的債務證券，涉及信貸風險。投資評級債務證券亦面對其評級在此等證券由某子基金持有時可能被評級機構下調的風險。
投資俄羅斯的風險	投資於俄羅斯時，倘該交易在俄羅斯證券交易所進行，正面對更高的證券擁有權及保管的風險。俄羅斯證券的擁有權透過載於公司的登記冊上或由其登記員(其並非保管機構的代理亦不須向保管機構負責)作證明。保管機構或其任何當地聯絡人或有效的中央存管系統並無存有俄羅斯公司擁有權的證書。基

	<p>於此系統及對國家法規的效能及執行上的不確定性，子基金可能因欺詐、疏忽或其他原因喪失俄羅斯證券的註冊及擁有權。此外，俄羅斯證券面對更高的相關保管風險，原因是按照市場慣例，保管該些證券的俄羅斯機構未必就保管的資產因盜竊、損毀或違約而引起的損失提供足夠的保險保障。</p> <p>於俄羅斯的投資目前只限於俄羅斯交易系統證券交易所。</p>
大流量子基金中斷風險	<p>大規模流入或流出某子基金或會導致子基金被迫買賣數量龐大(相對於該資產在其市場的正常流動性而言)的資產。這可能會影響資產的買賣價格，從而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及子基金其他股東。</p>
法律及文件風險	<p>當某經紀或對手方違約或有爭議時，子基金不能執行或依賴由其與違約的經紀或對手方簽訂之契約所賦予本基金之權利或賠償之風險。</p>
槓桿風險	<p>當子基金利用衍生性工具使總投資高於淨資產值時，會導致子基金將需承受個別與利用衍生性工具相關的更高風險(如交易對手風險、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風險)。</p>
槓桿型公司風險	<p>倘若公司負債偏高，且信貸減少及變得昂貴，其發行的證券價格或會出現大幅下跌，因為其可能發現很難對其債務進行再融資。若此規定跟隨經濟顯著衰退，此風險的影響將擴大。</p>
投資基金須支付較高總費用比率(“TER”)風險	<p>當子基金投資於其他UCITS 及/或UCIs時，投資於該等UCITS/UCIs 可能會涉及額外費用，並可能提高TER。</p>
損失風險	<p>並不保證投資的價值及其帶來的收益將會上升。它們或跌或漲，股東可能無法取回他們申購本基金股份時的原有金額，尤其是當他們在申購後立即買回，因為股份的發行可能會牽涉首次費用。</p>
市場行為風險	<p>損失可能因股票、債券、商品、貨幣和其他市場價格的逆向走勢，以及任何上述證券的價格波動性的改變造成。</p>
市場關閉風險	<p>子基金所投資的個別市場可能不會於每個營業日營運。因此令買入或賣出的股份的價格將根據相關投資或多或少程度上過時的價格。若於買入或賣出股份後，相關投資的價格即時上升或下跌，將對子基金的回報有影響。</p>
貨幣市場工具	<p>子基金投資的貨幣市場工具受制於相關發行人的償付能力。貨幣</p>

風險	市場工具的買賣受制於市場流動性的限制。
抵押擔保及資產抵押證券風險	<p>此等證券代表一組資產的利益，例如抵押貸款及汽車貸款。此等證券在組合中所有貸款到期或預先支付時到期。證券有預期的「平均壽命」，平均壽命視乎經濟狀況（例如利率升降）而異。例如，倘若利率下降，債務人更有可能提前還貸，這或會導致子基金的利息收入減少，因為這可能需要按更低的利率重新投資資產。隨著利率下降提前還貸數量上升，此等證券價格的上漲幅度不如其他債務證券的幅度大。</p> <p>例如，倘若利率上升，債務人提前還貸的可能性減小，這將延長此等證券的預期到期時間。此得導致此等證券價格的下跌幅度較其他債務證券的幅度大。</p>
新基金風險	如果子基金未達其預定的規模，收費及費用的影響可能會更高，投資價值亦隨之受到減損。
未能達致子基金目標之風險	無法確定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實際上將會達成，且無法對得否達成目標作出聲明與保證。
店頭衍生性工具風險	此等工具的定價是主觀的，其評價限於少數通常以雙重資格行事的市場專業人士（作為同一交易的交易對手及定價代理人）。此外，店頭衍生性工具或會牽涉對手風險—請參閱相關風險因素。
過往表現風險	子基金的過往表現不應作為未來表現的指引。子基金過往表現優良者，未來可能表現不佳，並且子基金過往表現不佳者，未來可能表現優良。
政治風險	國家徵收、社會或政治不穩定、或其他對於子基金進行投資之自由之限制，可能都會導致投資損失。投資人亦應注意，可能存在政府對公司的運作及/或現金的自由流動強加限制之規定。
定價與稀釋風險	<p>子基金的購買或買回交易或會對子基金的其他股東產生影響，這通常稱為稀釋或集中。</p> <p>購買、募集或轉換子基金資產及投資的實際成本可能有異於每股資產淨值。價格差異或因交易費、稅負及該子基金其下投資買價</p>

	<p>與賣價之間的任何差價而引致。此等成本或會對子基金的整體價值產生負面影響，給子基金的現時股東造成稀釋。</p> <p>為配合子基金的流入與流出，資產可能會被子基金買入或賣出。此等資產買入或賣出的價格與其估價的價格有所不同，由此將對現時股東產生稀釋或集中的影響。影響的程度或大或小，視乎交投量、資產的購買及沽售價格及用於計算子基金其下投資的評價方法不同而異。</p>
定價及流動風險	<p>資產被評估時的價格可能無法於募集時實現。這可能是由於資產價值的錯誤評估或者是相關市場欠缺流動性所致。倘若申購或買回的數量龐大，則很可能會產生稀釋影響。</p>
審慎風險	<p>個別子基金的表現與其他子基金相比較難預測。可能出現極高的回報或重大的虧損。該些子基金應佔投資人的投資組合非常小的部份。</p>
買回風險	<p>如果你行使任何你所擁有的買回權利時，你可能無法收回全部的投資金額。</p>
匯款限制風險	<p>於某些國家，賣出證券、派息或其他收入，須支付予外國投資人的款項，或因政府或其他限制而未能獲得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項。任何有關限制將會減低子基金的潛在盈利，或因而導致損失。</p>
監管風險	<p>監管環境不斷演化，由此產生的變化或會對本基金尋求其投資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衍生性及相關工具的監管或稅務環境不斷演化，並可能受政府或監管權威機構所更改，這或會對本基金持有的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不可能預測任何未來監管或稅務變更對本基金的影響。本基金運作所在的監管環境或與投資人居住國家的監管要求有所不同。</p>
行業及/或地理風險	<p>即使範圍較廣的股票市場指數上漲，限制投資於少數相關行業及/或地理區域的子基金亦可能會下跌。</p>
借券風險	<p>本基金已指定股票借貸代理人代表本基金與若干借貸人進行借券交易。借貸人需轉讓擔保品給股票借貸代理人。股票借貸代理</p>

	<p>人需確定其所持擔保品的價值等於或超過轉讓給借貸人的證券價值。</p> <p>當擔保的價值下跌至低於轉讓的證券的價值，且股票借貸代理人無法履行其職責維持足夠擔保品而使本基金可能蒙受潛在損失時，為本基金帶來風險。</p> <p>股票借貸代理人亦需代表本基金將擔保品進行保管。倘若股票借貸代理人將擔保品保留在客戶總合帳戶，則可能為本基金帶來風險。當股票借貸代理人遭到破產訴訟或無法履行其職責，及客戶總合帳戶金額短缺時，則會引致此風險。在此等規定下，本基金可能會蒙受潛在損失。</p>
賣空風險	<p>倘若子基金利用衍生性工具產生賣空，當相關證券價值下跌時，則有可能獲利，但當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時，也有可能招致虧損。這意味著子基金的表現與其通常投資的資產類型的表現關係將變得較不密切。</p>
較小型公司風險	<p>較小型公司股份相較於較大型公司股份可能流動性較低而波動性較高，這是因為發行的股份數量較少及其業務性質較不分散和較不完備所致。這些因素會導致重大資本損失的可能性較大。</p>
暫停買賣風險	<p>在某些規定下，股東買回、轉換募集股份的權利（包含以轉換方式募集）得被暫停（請參第6.6節「暫停發行、買回及轉換」）。這將意謂著股東暫時性地無法使用其資金。</p>
稅務風險	<p>子基金之現有投資可能須繳付稅負，並可能在無須通知基金及/或基金經理的規定下，在源頭已被扣除稅款。所繳稅負可能因個別股東而異。</p>
期間風險	<p>股份應視為中至長期投資。</p>
不確定性風險	<p>無法保證投資價值的任何增值將會發生。</p>
避險股份類別引起的交易風險	<p>同時擁有運作及未運作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子基金存在少量風險，後者的回報可能會受到貨幣避險運作時的不準確性及不完整性所產生的正面或負面影響。產生此風險主要是因為股份類別並非獨立法律個體。同一子基金下的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及非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參與同一子基金下的同一資產及/或負債集合。</p> <p>股東亦應注意，一檔子基金的股份類別所產生的債務可能會影響該子基金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p>

拾壹、 投資人取得相關資訊之網址

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投資人亦可至天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或天達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網站查詢其他相關資訊。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www.fundclear.com.tw

天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址：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taiwan/

天達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網址：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hong-kong/

拾貳、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之股份係依記名形式發行，意指股東名稱記錄於本基金股份登記簿中。所有權之確認書將寄送給個別股東。

一、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者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並以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二、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並以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三、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補發方式

投資人若欲申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補發作業，應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提出書面申請，進行補發作業。